

新時代法學叢書

公
司
法

王孝通編



6344

新時代法學叢書

王孝通編

公
司
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初版

(二一八五二)

新時代公司 法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陸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

編纂者 王孝通

發行人 王雲五

印刷所 上海河南路 商務印書館

發行所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碼號登記總
第04406號

版權所
翻印必究

(本書校對者陳嘯仙) 大

二二九七上

目錄

| | | |
|-----|----------|---|
| 第一章 | 緒論 | 一 |
| 第一節 | 公司之概念 | 一 |
| 第二節 | 我國公司之沿革 | 二 |
| 第三節 | 我國公司法之沿革 | 三 |
| 第四節 | 公司法之編纂 | 四 |
| 第二章 | 通則 | 五 |
| 第一節 | 公司之意義 | 五 |

| | | |
|-----|---------|---|
| 第二節 | 公司之種類 | 六 |
| 第三節 | 公司之名稱 | 八 |
| 第四節 | 公司之住所 | 九 |
| 第五節 | 公司之人格 | 九 |
| 第六節 | 公司之能力 | 〇 |
| 第七節 | 公司之設立 | 一 |
| 第一款 | 訂立章程 | 一 |
| 第二款 | 設立登記 | 二 |
| 第八節 | 公司之一般登記 | 三 |
| 第九節 | 公司之合併 | 四 |
| 第一款 | 合併之意義 | 五 |
| 第二款 | 合併之種類 | 五 |

| | | |
|-----|---------|----|
| 第三款 | 合併之程序 | 一五 |
| 第四款 | 合併之效果 | 一七 |
| 第二章 | 無限公司 | 一九 |
| 第一節 | 無限公司之起源 | 一九 |
| 第二節 | 無限公司之名稱 | 一九 |
| 第三節 | 無限公司之特質 | 二〇 |
| 第四節 | 無限公司之設立 | 二一 |
| 第一款 | 訂立章程 | 二一 |
| 第一項 | 必要事項 | 二一 |
| 第二項 | 任意事項 | 二二 |
| 第二款 | 設立登記 | 二二 |

第五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二四

第一款 出資……………二四

第一項 出資之種類……………二四

第二項 出資義務履行之時期……………二六

第二款 盈虧分派……………二六

第三款 執行業務……………二七

第一項 執行業務股東之權利……………二八

第二項 執行業務股東之義務……………二九

第四款 不執行業務股東之業務監視權……………二九

第五款 章程之變更……………二九

第六款 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爲……………三〇

第七款 股分……………三〇

| | | |
|-----|--------------|----|
| 第一項 | 股份之全部轉讓與一部轉讓 | 三一 |
| 第二項 | 股份轉讓之條件 | 三一 |
| 第八款 | 競業禁止 | 三二 |
| 第六節 | 公司之對外關係 | 三二 |
| 第一款 | 公司之代表 | 三三 |
| 第一項 | 代表公司股東之權限 | 三三 |
| 第二項 | 代表公司股東之侵權行爲 | 三四 |
| 第三項 | 代表權利衝突之防止 | 三四 |
| 第二款 | 股東之責任 | 三四 |
| 第一項 | 新入股東之責任 | 三五 |
| 第二項 | 類似股東之責任 | 三六 |
| 第三款 | 盈餘分派之限制 | 三六 |

第四款 債權抵銷之禁止……………三六

第七節 股東之退股……………三七

第一款 退股之事由……………三七

第二款 退股之效果……………四〇

第八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四一

第九節 清算……………四二

第一款 清算人之選任……………四三

第二款 清算人之解任……………四四

第三款 清算人選任解任之呈報……………四四

第四款 清算人之職務……………四五

第五款 清算人之法定權限……………四六

第六款 宣告破產之聲請……………四七

第七款 清算之完結……………四七

第八款 賬簿文件之保存……………四八

第九款 公司解散後之股東責任……………四八

第四章 兩合公司……………四九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起源……………四九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特質……………四九

第三節 適用法規……………五〇

第四節 兩合公司之設立……………五〇

第五節 兩合公司之內部關係……………五一

第六節 兩合公司之對外關係……………五三

第七節 兩合公司股東之退股……………五四

第八節 兩合公司之解散……………五五

第九節 公司組織之變更……………五六

第十節 兩合公司之清算……………五七

第五章 股分有限公司……………五九

第一節 股分有限公司之起源……………五九

第二節 股分有限公司之特質……………六〇

第三節 股分有限公司之利弊……………六一

第一款 股分有限公司之利……………六一

第二款 股分有限公司之弊……………六二

第四節 公司之設立……………六三

第一款 發起人……………六三

| | | |
|-----|----------|----|
| 第二款 | 訂立章程 | 六四 |
| 第三款 | 發起設立 | 六八 |
| 第四款 | 募集設立 | 六九 |
| 第一項 | 招股 | 七〇 |
| 第二項 | 認股 | 七一 |
| 第三項 | 第一次股款之繳納 | 七二 |
| 第四項 | 延欠股款之辦法 | 七三 |
| 第五項 | 創立會 | 七三 |
| 第五款 | 設立登記 | 七九 |
| 第五節 | 股分 | 八〇 |
| 第一款 | 股分之金額 | 八一 |
| 第二款 | 股分之共有 | 八一 |

| | | |
|-----|-----------------------|----|
| 第三款 | 股分之種類 | 八二 |
| 第四款 | 股分有限公司股分與無限兩合等公司股分之差異 | 八二 |
| 第五款 | 股分之證券 | 八三 |
| 第一項 | 股票之發行 | 八四 |
| 第二項 | 無記名式股票發行之限制 | 八四 |
| 第三項 | 股票之方式 | 八五 |
| 第六款 | 股分轉讓之限制 | 八五 |
| 第七款 | 股分之銷除 | 八六 |
| 第八款 | 公司收買或收押自己股分之禁止 | 八六 |
| 第九款 | 繳納股款之程序 | 八七 |
| 第六節 | 股東名簿應記載之事項 | 八八 |
| 第七節 | 股東之權利義務 | 八九 |

| | | |
|-----|-----------|----|
| 第一款 | 股東之權利 | 八九 |
| 第二款 | 股東之義務 | 九〇 |
| 第八節 | 股分有限公司之機關 | 九一 |
| 第一款 | 股東會 | 九一 |
| 第一項 | 股東會之召集 | 九二 |
| 第二項 | 股東之表決權 | 九三 |
| 第三項 | 股東會之決議方法 | 九四 |
| 第四項 | 決議之事項 | 九五 |
| 第五項 | 股東會決議之記錄 | 九七 |
| 第六項 | 股東會之職權 | 九八 |
| 第七項 | 決議無效之聲請 | 九八 |
| 第二款 | 董事 | 九九 |

| | | |
|-----|----------|-----|
| 第一項 | 董事之資格 | 九九 |
| 第二項 | 董事之任免 | 九九 |
| 第三項 | 董事之人數及任期 | 一〇〇 |
| 第四項 | 董事之補選 | 一〇〇 |
| 第五項 | 董事之權限 | 一〇一 |
| 第六項 | 董事之權利 | 一〇二 |
| 第七項 | 董事之義務 | 一〇二 |
| 第八項 | 董事之責任 | 一〇三 |
| 第九項 | 對於董事之訴訟 | 一〇四 |
| 第三款 | 監察人 | 一〇五 |
| 第一項 | 監察人之資格 | 一〇五 |
| 第二項 | 監察人之任免 | 一〇五 |

| | | |
|-----|------------|-----|
| 第三項 | 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 一〇六 |
| 第四項 | 監察人之職務 | 一〇六 |
| 第五項 | 監察人之權限 | 一〇八 |
| 第六項 | 監察人之責任 | 一〇八 |
| 第七項 | 監察人之報酬 | 一〇八 |
| 第八項 | 對於監察人之訴訟 | 一〇九 |
| 第九節 | 股分有限公司之會計 | 一〇九 |
| 第一款 | 會計確定之程序 | 一一〇 |
| 第一項 | 各種表冊之造具 | 一一〇 |
| 第二項 | 各項表冊之備置 | 一一一 |
| 第三項 | 各項表冊之承認及公告 | 一一一 |
| 第四項 | 各項表冊之呈報 | 一一二 |

| | | |
|------|------------|-----|
| 第二款 | 公積金之提存 | 一一二 |
| 第三款 |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 一一三 |
| 第四款 | 建設利息之分派 | 一一四 |
| 第五款 | 股息及紅利分派之標準 | 一一五 |
| 第六款 | 業務之檢查 | 一一五 |
| 第十節 | 公司債 | 一一六 |
| 第一款 | 公司債之募集 | 一一六 |
| 第二款 | 公司債之債券 | 一一九 |
| 第三款 | 公司債之成立 | 一二〇 |
| 第四款 | 公司債之存根簿 | 一一一 |
| 第十一節 | 變更章程 | 一二二 |
| 第十二節 | 資本之增加 | 一二三 |

| | | |
|------|-----------|-----|
| 第一款 | 新股之添募 | 一三三 |
| 第二款 | 股東會之召集 | 一二六 |
| 第三款 | 增加資本之登記 | 一二六 |
| 第四款 | 新股票之發行 | 一二七 |
| 第十三節 | 資本之減少 | 一二八 |
| 第十四節 |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 | 一三〇 |
| 第一款 | 解散之理由 | 一三〇 |
| 第二款 | 解散之決議 | 一三一 |
| 第三款 | 解散之通知及公告 | 一三二 |
| 第十五節 | 清算 | 一三二 |
| 第一款 | 清算人之選任 | 一三二 |
| 第二款 | 清算人之解任 | 一三三 |

第三款 清算人之職務……………一三四

第四款 清算人之權限……………一三五

第五款 清算人之權利及義務……………一三五

第六款 清算之完結……………一三六

第六章 股分兩合公司……………一三九

第一節 股分兩合公司之緣起……………一三九

第二節 股分兩合公司之存廢問題……………一四〇

第三節 股分兩合公司之性質……………一四三

第四節 適用法規……………一四三

第五節 設立之程序……………一四四

第六節 股分兩合公司之機關……………一四七

| | | |
|-----|-----------|-----|
| 第七節 | 股分兩合公司之解散 | 一四九 |
| 第八節 | 公司組織之變更 | 一四九 |
| 第九節 | 股分兩合公司之清算 | 一五〇 |
| 第七章 | 罰則 | 一五一 |

公司法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公司之概念

語云，衆擎易舉，獨木難支，凡事固然，企業尤然，於是公司之制尙焉。公司者，多數之人以共同經營營利事業之目的，湊集資本，協同勞力，互相團結之組織體也。其規模之宏大，組織之齊備，以視個人企業，實有逕庭之概；至於均危險，引艱難，助事業之發達，促社會之進化，使鉅資家不致有孤注一擲之虞，小資家亦得享殖產興業之利，則又非個人企業所可同日而語。然利之所在，弊亦隨之，狡黠者易藉公司之名以售其欺，大股東得以利用金錢施其壓迫，故國家對於公司，當制定

嚴密之法規，以督促其發達，而防杜其弊害也。

第二節 我國公司之沿革

我國自昔無公司之組織，三代田制較詳，商事從略，周禮地官特詳市政，然有關於商之公法，而無關於商之私法。李唐以後，律文稍備，亦大都名刑爲重，錢債爲輕，政令所在，俗尙因之，且閉關之世，交通阻塞，經濟微薄，事業迫狹，豪商富賈，力足自舉，無取衆建共維之勢，故司馬遷傳貨殖，多屬個人之治生致富，未聞有合力經商之事業。漢宋計臣迭進，鹽鐵均輸，平準市易，均爲當時大利所在，有官業之壟斷，而無商社之經營。嗣後邊關海舶，互市漸興，巨賈逐什一之利，大抵人自爲計，未有團體之固結，雖內地殷富合夥營業者所在而有，然一切離合起滅，從事苟簡，權利關係，重信誓而薄書契，足爲助長奸欺之具，間有立案註冊，亦屬任意，而非強行，其規模較大者，則有報部領帖之例，而朋充有禁，要不過以此爲稅源，未能注意於保護監督，綜稽我國數千年來固有之商業習慣，與各國合夥之制，大率相類。海禁既開，歐風東漸，各國新事業新制度，隨外國貨物以俱來，自

輪船電報等局，招商集股，奏准仿辦，而鐵路礦務製造銀行等業，相繼興設，是爲我國有公司制度之始。

第三節 我國公司法之沿革

滿清光緒二十九年十二月初五日頒行之公司律，實爲我國公司法之權輿。該公司律係伍廷芳載振等所起草。宣統二年，農工商部提出大清商律於資政院，公司一編將加以根本之修改，然未及付議遂即廢棄。民國成立，凡清代法律不與團體抵觸者悉爲有效，於是光緒二十九年之公司律，復資援用。民國三年，農商部以清代資政院未議決之草案，略加修改，呈請總統，公布施行，同年一月十三日遂有公布公司條例之教令，復於同年七月十九日，公布公司條例施行細則。公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均自民國三年九月一日起施行，舊公司律亦即同時廢止。公司條例曾兩經修正；其第一次修正在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在民國十二年五月八日。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公布公司法，（我國編訂民商統一法典，其不能合併者，如公司

法票據法海商法保險法等，分別另定單行法規。民國二十年二月二十一日公布，公司法施行法，六月三十日實業部公布公司登記規則，均自二十年七月一日起施行。

第四節 公司法之編纂

關於公司法之編纂，各國立法例可分爲三：（一）規定爲單行法者，如我國及英、比等國是。（二）規定於商法中者，德、日等國爲獨立之一編，西葡等國爲商事契約之一種，法、意等國，雖不以爲獨立之一編，然與商事契約分別規定。（三）規定於債務法中者，如瑞士是。至於公司法規之配列，考各立法例，亦有兩大主義：（一）就公司之種類分別規定者，如德、奧、法、日等國是。（二）就公司之事項網羅規定者，如西、葡、英、意等國是。第二種主義於各種公司之特質，難以顯明，故我國公司法依第一種主義也。

第二章 通則

第一節 公司之意義

公司者，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也。（公司法第一條）茲分析說明之如左：

一、公司者，團體也。團體云者，二人以上因共同之目的，互相團結之組織也，其組成之分子，謂之股東。各種公司，其股東之員數，法律上設有最少數之限制，（公司法第十二條第八十七條第二百十五條參照）若其股東少於最少數時，公司雖在成立之後，亦應解散也。（公司法第四十六條四款第八十三條第二百〇一條四款第二百二十六條參照。）

二、公司者，以營利爲目的而設立之團體也。社會事業有營業與非營業之分，而營業又有商業與非商業之別。我國前此曾於商人通例列舉各種商業，爲數十七，卽一買賣業，二借貸業，三製造

業或加工業，四供給電氣煤氣或自來水業，五出版業，六印刷業，七銀行業兌換金錢業或貸金業，八擔承信託業，九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十設場屋以集客之業，十一堆棧業，十二保險業，十三運送業，十四承攬運送業，十五牙行業，十六居間業，十七代理業是。所營之業，在此十七種之內者為商行為，必以商行為業而設立之團體，始得為公司，至經營商業以外他項營利事業之團體，如礦業林業農業牧畜業等，不在十七種商業之內者，則非公司條例所認之公司，不過準用公司條例之規定而已，故學者對之有商事公司與民事公司之分也。新公司法不採舊公司條例以商行為為業之條件，凡以營利為目的之團體，依公司法而設立者均為公司，既免民事公司與商事公司之紛歧，又省準用公司法之規定，較之舊法，體例較為渾括，是實新公司法與舊公司條例主要之異點，亦民商兩法統一應有之結果也。

第二節 公司之種類

一、公司法上之分類 公司之種類，據公司法之規定，共有四種，茲分別言之如左。

1、無限公司 全以無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即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公司債務時，其股東全體對於公司債權人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公司法第三十五條）

2、兩合公司 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公司法第七十條第一項）其無限責任股東之性質，與無限公司之股東相同，而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同條第三項）

3、股份有限公司 全以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公司資本，預先確定，且須分爲股份，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公司法第一一一條正文）至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份之金額爲限，（公司法第一一二條第一項）此其所以有股分有限公司之稱也。

4、股分兩合公司 亦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之，（公司法第二一五條）其有限責任股東所湊集之資本，分爲股分，故稱之爲股分兩合公司，而與兩合公司有別也，（公司法第二條）

二、學問上之分類 學問上之分類頗多，茲舉其重要者如左：

1、人的公司物的公司與折衷公司 是依公司之信用所在而區別之者，以股東之個人信用為基礎，與之交易者，注重於股東之身家，不甚注意於公司之資本曰人的公司，如無限期公司。是以公司資本之信用為基礎，與之交易者，不注重於股東之身家，唯注意公司資本之多寡，曰物的公司，如股分有限公司。是至兩合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之信用，立乎兩者之間，故稱為折衷公司。

2、本國公司與外國公司 此非公司組織上之區別，乃以其設立所準據之國法而區別者也，即在本國準據本國法律而設立者，謂之本國公司，其他公司，皆外國公司也。

3、單純組織公司及複雜組織公司 是依組織之股東而區別之者；由同一種類之股東所組織者曰單純組織公司，（無限期公司及股分有限公司）由二種相異之股東所組織者曰複雜組織公司。（兩合公司及股分兩合公司）

第三節 公司之名稱

公司之名稱，應標明其種類，凡屬同一種類之公司，不問是否在同一省市區域以內，不得使用相同之名稱，以免混淆。（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七條）

第四節 公司之住所

公司既認爲法人，則不可不有住所，若僅有某某公司之名，而並無確實營業之所，或僅於某處寄居附屬，定掛牌號，則此種浮浪無根之公司，法律上既不能許其有法人之資格，亦不能認其爲公司之組織，此公司法所以規定公司以其本店所在地爲住所也。（公司法第四條）

第五節 公司之人格

公司是否法人，立法例及學說不能一致，英國主義其合夥雖與我國無限公司相似，然不認爲法人，至於公司均認爲法人。大陸主義有以條文明定爲法人者，如意比西葡日本諸國是，有以條文明定爲法人，而學說及判例均認爲法人者，如法荷等國是。又有不以條文直接規定而認

許公司獨立有權利義務，以間接示其爲法人者，如德、匈及瑞士等國是。（但德國等學者以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爲非法人）我國公司法明定公司爲法人（公司法第三條）蓋採用意比日本諸國立法例也。法律認公司爲法人，則公司之財產，與股東之私產，鴻溝劃然，故公司之財產，非股東所共有，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股東之權利義務截然各別，故公司之債務人，不得以其債務與對於股東之債權彼此抵消。

第六節 公司之能力

公司之能力分權利能力與行爲能力二種述之：

一、公司之權利能力 公司爲法人，自有權利能力，應以章程所載事業之範圍爲限，至於公司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則爲我國公司法所不許，其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固所不禁，但其所有股分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總額四分之一。（公司法第十一條）凡公司於公司法施行前已爲他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超過公司法第十一條規定之限制者，應於公司法

施行後三年內將超過部分轉讓，逾期不轉讓者，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主管官署之揭發，由法院拍賣該部分，以賣得全額給還該股東。（公司法施行法第二條）

二、公司之行為能力 公司有無行為能力，學者間不無爭議，採法人擬制說者，主張公司無行為能力，不過依代理人行動而已，採法人實在說者，主張公司有行為能力，謂公司依其代表機關有為法律行為之能力，予以後說為優。

第七節 公司之設立

關於公司之設立，我國公司法係採準則主義，故我國之設立公司，除特別法令另有規定外，僅私人為設立行為而已，無須經國家之特許或許可也。

第一款 訂立章程

凡設立公司，應首先訂立章程，（公司法第十二條第七十二條第八十八條第二百十七條）訂立章程，公司設立之書面的協定行為也。蓋公司之設立人，對於共同設立之目的，均須表示意

思，而各意思表示必須一致，其設立之協定行爲始能成立。又公司組織之基礎，公司活動之準繩，均在此協定內爲之。故訂立章程，爲公司成立之要件，此項書面，於公司成立後，即爲公司之憲章。

第二款 設立登記

訂立章程，固爲公司成立之要件，但僅訂立章程，公司尙未成立，必須更經登記，始得成立。（公司法第五條第一項）公司設立之登記，須俟實業部發給執照後，方爲確定。（公司登記規則第五條）茲舉公司設立登記之概要如左。

- 一、登記之管轄官署 公司設立之登記須在其本店所在地主管官署爲之。（公司法第五條第一項）公司法所稱主管官署，在省爲實業廳，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公司登記規則第二條）

- 二、登記聲請之期限 公司設立登記之聲請，應於公司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爲之。（公司法第五條第二項）按此項聲請登記期限，既規定於通則，其應適用於各種公司，自不待言，但分則中復各別規定聲請登記之期限，則通則中之規定，實同贅瘤。

三、登記之主要效力 公司因登記而成立，何謂公司成立？敗得人格而成爲法人是已。在未登記以前，不得以公司之名義享權利負義務也。

四、登記之撤銷 公司設立登記後，如發現其設立程序，或其登記事項有違法或虛偽情事時，經法院裁判後，通知主管官署撤銷其登記。（公司法第六條）又設立登記後滿六個月尙未開始營業者，主管官署得呈請實業部撤銷其登記，但有正當事由，公司得呈請准予延展。（公司法第七條詳後）

第八節 公司之一般登記

公司之登記，前已言之矣，茲更就公司之一般登記，述其崖略。

一、公司登記之意義 公司登記者，乃公司由公司法及公司法施行法之規定，依登記程序法令所爲之登記也。公司之登記，應由當事人具呈請書，連帶公司登記規則所定應備之文件各二件，向主管官署呈請之，由代理人呈請時，應加具代理之委託書。（公司登記規則第三條）

二、公司登記之性質及其效力 登記制度有強制主義與任意主義之分，公司登記係採強制主義，凡定有聲請期間者，其聲請義務人若不依限聲請，則受罰金之裁判。（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至於公司登記之效力，公司設立登記與公司成立後登記不同，前者為公司成立之要件，此已前詳，茲不贅述，後者為對抗第三人之條件，觀公司法第九條之規定，公司設立登記後有應登記事項而不登記，或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而不為變更之登記者，不得以其事項對抗第三人，可以知矣。

三、公司登記事項變更之登記 公司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時，應於變更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變更之登記，蓋符登記之實也。（公司法第八條）公司支店之遷移撤銷，及已登記之事項有變更時，應於一個月內向所在地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法施行法第三十條）

四、公司解散之登記 公司之解散，除破產外，應於接受解散命令或決議解散後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為解散之登記，（公司法第十條）

第一款 合併之意義

公司之合併者，二個以上之公司，因契約而合爲一公司之謂也。故合併乃公司間之契約，在各公司應各先議決以決定合併之意，（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〇三條）然後由代表人締結合併之契約。公司合併之制，於公司之擴充及更張，得不停止公司之營業，且得免清算之週折也。

第二款 合併之種類

公司合併之種類可分爲二：（一）創設合併，即合併二個以上之公司，而另立新公司，（二）存續合併，即以此公司合併於他公司。

第三款 合併之程序

一、合併之決議

凡在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合併，須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公司法第四十七條第七十一條）在股份有限公司合併，須經股東會之決議，其決議之方法，準用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

定，（公司法第二〇三條）即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分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所謂特別決議是也，至股分兩合公司之合併，於股東會決議外，更須有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五條）

二、合併之實行

（1）公司決議合併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七十一條第二百〇四條第二百十六條）俾各債權人便於查閱，並從而得決異議之有無。

（2）公司為合併之決議後，應即將合併辦法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七十一條第二百〇四條第二百十六條）若債權人不於期限內陳述異議，是已承認，公司不妨行其合併，或債權人過此期限，始述異議，是其自誤，公司亦不妨實行合併，惟公司不為合法之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

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合併對抗債權人。（公司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一條
第二百〇四條第二百十六條）

（3）公司爲合併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將合併後情形分別登記：（一）因合併而存續之公司爲變更之登記，（二）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爲解散之登記，（三）因合併而另立之公司爲設立之登記。（公司法第五十條）

第四款 合併之效果

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其權利義務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公司法第五十一條）合併後消滅公司之各股東，當然加入於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而爲其股東。



第三章 無限公司

第一節 無限公司之起源

無限公司之起源，學說紛歧，然多數學者，咸謂權輿於中世意大利都市之家族團體，即商人之繼承人有數人時，共同承繼所繼人之商業組織團體，用原來商號以爲交易，繼而行於親族之間，漸及於親族以外，降及近代，遂成爲無限公司之組織矣，故今日之無限公司，尙帶有家族的趣味也。

第二節 無限公司之名稱

無限公司既起源於兄弟之間，繼行於親族以內，漸及於友好同志之中，故始冠以家名，或族

名，繼合全體股東之姓名以表彰之。一七六五年濮起氏 (Pothier) 著公司法論 (Ducontrat desociété)，稱之爲合名公司 (Société ennomcollectif)，旋爲法商法所採用，意大利 西班牙 等國之商法仿之。然自世運日進，企業益繁，合名公司，逐漸發達，昔以二三親族友好構結而成者，今則以多數股東集成之，昔以多數股東之姓名爲名者，今則僅以一二重要股東之姓名名之，故雖有合名之名，而無合名之實，此我國公司條例所以設合名爲無限，而新公司法亦從之也。

第三節 無限公司之特質

無限公司之全體股東，關於公司債務爲從債務人而負連帶無限之責任。茲就無限公司特質更爲析述如左：

- 一、關於公司之債務，無限公司之股東。其全體均須負連帶無限之責任。
- 二、無限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債務所負連帶無限責任，僅以從債務人資格，而負其責。
- 三、無限公司之股東所負連帶無限責任，係各股東間之連帶，並非各股東與公司間之連帶。

四、無限公司須爲依公司法設立之社團法人。

第四節 無限公司之設立

無限公司之設立程序有二：卽訂立章程及設立登記是也。茲分別言之如左：

第一款 訂立章程

無限公司之設立，應有二人以上之設立人，共同訂立章程，簽名蓋章，每人各執一分。（公司法第十二條）其章程上應記載之事項，別爲必要事項及任意事項兩種：

第一項 必要事項

必要事項，若不載明於章程，則其章程不生效力，故以章程之要素稱焉。茲將無限公司章程之必要事項列舉於左：（公司法第十三條）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出資之價額者，其出資爲財產時所評定之金錢價格也，估價之標準者，以勞務或信用爲出資時，其估定價值之方法也。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第二項 任意事項

任意事項於章程上或載或否，悉聽設立當事人之自由，然欲使某種事項發生效力，則非載明於章程不可，故以章程之偶素稱焉。例如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公司法第十八條）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公司法第三十條）豫定股東退股之事由，（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豫定公司解散之事由，（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款）豫定公司存續期限，（公司法第四十條）此外苟不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之規定，又不背於公序良俗，亦得自由記載也。

第二款 設立登記

公司自章程訂立後十五日內，應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法第十四條）

一、公司名稱，

二、所營之事業，

三、股東之姓名住所，

四、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五、股東出資之種類及價額或估價之標準，

六、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七、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八、定有代表公司之股東者其姓名，

以上所述皆公司成立之重要事項，故應登記，若其他事項，縱令定在章程，亦無須登記，且不得登記也。

第五節 公司之內部關係

無限公司之法律關係有二：一、爲公司內部之法律關係，一、爲公司對外之法律關係，前者謂公司與股東之關係，及股東相互間之關係，後者謂公司與第三人之關係，及股東與第三人之關係。公司對外關係，當於次節說明，至公司之內部關係，除法律有規定者外，得以章程定之，（公司法第十五條）即法律已有規定者，不許以章程另爲反對之規定，蓋內部關係所應適用之法規，以公司法爲主，而以章程爲從也。

第一款 出資

無限公司之股東，各負出資之義務。（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五款參照）所謂出資，即股東提出其財產或權利或勞務信用以供事業經營之用者也。

第一項 出資之種類

公司法關於出資之種類，既未列舉，又無限制，茲推想得爲出資之目的者，列舉而說明如左：

一、金錢 以金錢爲出資者，爲最普通而最便利之方法也。以金錢爲出資之股東，應遵章程所定期時繳納其金額於公司，以履行其義務，若股東怠於繳納，則應任遲延之責，於支付利息外，尚須賠償其他損害也。（民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百三十三條參照）

二、動產及不動產 以動產或不動產爲出資者，應依民法之規定，而移轉其權利於公司，（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第七百六十一條）即動產須交付於公司，不動產須經登記是也。又使用權收益權亦得爲出資之目的，而其所有權未嘗移轉也。

三、債權 以債權爲出資者，應依民法之規定，將債權讓與於公司，（民法第二百九十四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其債權到期不能受清償者，應由該股東補繳，如有損害，更應賠償。（公司法第十六條）

四、準物權及無體財產權 準物權及無體財產權，亦得以爲出資，前者如漁業權等是，後者如商標權等是，應依該特別法令而移轉其權利於公司。

五、勞務 勞務之出資者，例如技術家供給其技術上之勞務，企業家供給其經驗上之勞務是。

六、信用 信用之出資者，例如以商業上富有聲望之人，列名為股東，足以增加公司之信用，即以其信用為出資之目的也。

第二項 出資義務履行之時期

法律關於出資義務履行之時期，在無限公司無所規定，聽當事者之便，得以章程明訂之，若章程未明訂時期，則公司得隨時請求履行，股東亦得隨時履行之。（民法第三百十五條）

第二款 盈虧分派

公司之純財產超過其資本額，是為盈餘，公司之純財產不及其資本額，是為虧損，兩者平均，即無盈虧。所謂純財產者，乃自公司之資產（積極的財產）減去負債（消極的財產）所餘之財產也。所謂資本額，乃股東財產出資之總額也。分派云者，即利益分取，虧損分擔之謂也。公司對於各股東應用如何比例分派盈虧，純為公司內部之關係，自得以章程豫定之，若未豫定，則以股東出資之多寡為準。（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又章程中若僅於盈餘或虧損之一面豫定其分派之比例者，其所定之比例，於盈虧兩方均適用之。（公司法第十七條第二項）

第三款 執行業務

執行業務云者，謂關於公司內部關係之業務，執行其法律上或事實上行為也。無限公司之股東，無論其出資多少，對於公司債務，既有連帶無限之責任，則對於公司業務，亦均有執行之權利，而負其義務。（公司法第十八條正文）執行業務，既為股東之權利，非章程明訂，不能剝奪，且兼為股東之義務，則股東亦不得拋棄也。但章程訂定公司業務專歸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執行者，從其訂定。（公司法第十八條但書）如斯訂定，則惟此一部股東有執行業務之權利，其他股東之業務執行權，概被剝奪。全體股東或特定執務股東數人執行業務時，關於業務之執行，以過半數取決。執務股東關於公司通常事務，各得草獨執行，以期敏捷，但其餘執行之股東有一人提出異議時，應即停止執行，以昭平允。（公司法第十九條）至經理人之選任與解任，雖有執行業務之股東，亦應得全體股東過半數之同意，蓋經理人之任免，與公司有重大關係，不得與一般業務同視，故以鄭重之手續行之。（公司法第二十條）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不得無故自行辭職，他股東亦不得無故使其退職。（公司法第二十五條）

第一項 執行業務股東之權利

一、報酬請求權 執行業務之股東以無報酬爲原則，若有特約，亦得向公司請求報酬。（公司法第二十三條）就實際以論，有特約者比比皆是，而揆諸商事之情況，亦似以有特約較爲妥善，蓋報酬絕無，勢必至於相率委棄，朽腹從公，僅可期於一時，不可恃爲永久也。

二、償還墊款請求權 股東因執行業務所代墊之款，得向公司請求償還，並支付墊款之利息，（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前段）蓋公司遲支一日，即多一日之利，股東代墊一日，即有一日之損，在公司爲分外取利，在股東爲無端受損，並計利息，則賠償之累可免矣。

三、債務擔保請求權 股東因執行業務負擔債務，而其債務尙未到期者，得請求提供相當之擔保，（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後段）以照信用而免賠累也。

四、損害賠償請求權 股東因執行業務受有損害，而自己無過失者，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例如因公務旅行而途遇災變，因機器爆裂而致受創傷，則行李之損失，醫藥之治療，其費當由公司任之。

第二項 執行業務股東之義務

一、遵守之義務 股東執行業務應照章程及股東決議所定宗旨，妥慎辦理，倘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二十六條）

二、交還之義務 股東代收公司款項，應於相當期間交還公司，如不於相當期間照繳，應加算利息，一併償還，倘有損害，並應賠償。股東挪用公司款項者亦同。（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此蓋防執務股東之挪匿公款，而虞及公司之營業也。

三、報告之義務 執行業務之股東，應將執行業務之情形報告公司。（民法第五百四十條）

第四款 不執行業務股東之業務監視權

無限公司之股東，負擔連帶無限之責任，於公司之盈虧，利害攸關，故不執行業務之股東。雖無執行業務之權利，亦得質詢公司之營業情形，查閱財產文件。（公司法第二十二條）此之謂股東之業務監視權。

第五款 章程之變更

公司章程之變更。關係公司之利害至鉅，故法律規定公司變更章程，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公司法第二十一條）蓋無限期公司，人數恆少，得其一致，自非難事，而就股東之責任以論，亦自非全體同意不得變更。變更章程云者，乃指增加改正刪減以言，變更章程時，登記事項亦生變更，自應爲變更之登記。

第六款 公司事業範圍外之行爲

公司爲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應得全體股東之同意。（公司法第二十一條）所謂爲章程所定事業範圍外之行爲，例如轉運公司偶欲兼營堆棧，蓋偶爲某項行爲，即須變更章程，聲請登記，及其辦理完竣，又復變更章程，聲請登記，徒滋煩累，殊少實益，故在無限期公司特規定得經全體股東之同意，爲事業範圍外之行爲也。

第七款 股分

股分一語，意義有二：第一意義謂股東權即公司股東以其股東資格對於公司所有之權利也，（其權能大別爲二即共益權與自益權）但股東權尙有附隨之義務，即出資義務與執行義

務是，第二意義謂股東對於公司純財產額，在計算上應派之金額。（此種意義之股份有積極股份與消極股份之分）公司法第二十九條所謂轉讓股份者，（其所謂股份自係第一意義）乃轉讓股東權於他人，使代替自己之地位也。

第一項 股份之全部轉讓與一部轉讓

股份之轉讓有全部轉讓與一部轉讓之分：（一）轉讓股份全部時，讓與人當然喪失其股東之資格，但對於股東變更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二項）其讓受人如係本公司股東，僅增加其股份（第二意義）而已。如係本公司以外之人，則取得股東資格。（二）轉讓股份一部時，即分割部分（第二意義）之一部，而轉讓其股東權；讓與人並不喪失股東資格，僅其股份（第二意義）減少而已，至讓受人之共益權，與轉讓全部者無異也。

第二項 股份轉讓之條件

股份之轉讓，無論全部或一部，須得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否則轉讓不生效力。（公司法第

二十九條)蓋無限公司之成立，惟情誼是賴，事業之發達，以協助為主，况信用團體，重在股東，若得自由轉讓股分，殊非公司之福也，故法律設此條件，以資限制焉。

第八款 競業禁止

無限公司之股東，皆當然有執行業務及代表公司之權利，即不執行業務及無代表權者，亦仍有監視權，倘股東各利用其所知，而與公司互相競爭，或為一己以營私，或為他人以謀利，則公司之事業，必大受挫折，而各股東之利益，亦遭其損失，故法律規定股東不得為自己或他人為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附入他公司為無限責任股東。但此等限制設置，專為保持公司之利益，並無強行之意旨，苟他股東全體均知其人之性質，信為無害於公司，一律允許，不加限制，仍得為之也。(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股東如違背此種規定，其他股東得以過半數之決議，將其為自己或他人所為之行爲，認為為公司所為，(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正文)此為公司之奪取權，但自行為後逾一年而不行使，則即行消滅。(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但書)

第六節 公司之對外關係

公司對外之關係有二：一爲公司與第三人之關係，一爲股東與第三人之關係也。公司法關於對外關係之規定，亦爲強行性，蓋以概係公益規定故也。

第一款 公司之代表

公司爲法人，其行動須以自然人組織之機關爲之。凡對外得表示公司意思之機關，謂爲公司之代表機關，其組織之人，以機關資格表示公司之意思者，謂爲公司之代表。無限制公司之股東，不論出資之多寡，原則上均有代表公司之權利，但以章程或股東全體之同意，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時，則唯此特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得代表公司，其餘股東之代表權，因以剝奪矣。（公司法第三十條）

第一項 代表公司股東之權限

代表公司之股東，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有辦理之權。（公司法第三十一條）公司對於股東代表權雖加以限制，亦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蓋公司章程或股東同意所加之限制，多爲第三人所不及知，意外損失，在所不免，此所以不可不圖保護善意第三人之道也。（公司法第三

十二條)

第二項 代表公司股東之侵權行爲

代表公司之股東或經理人，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由行爲人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蓋代表公司之股東，其業務上之行爲，事實上雖本人之行爲，而法律上則公司之行爲，故公司亦應任其責。至經理人乃公司之代理人，非公司之代表，其業務上之侵權行爲，亦由公司任其責者，蓋因民法關於代理及侵權行爲之規定，殊不足保護故也。（公司法第三十三條）

第三項 代表權利衝突之防止

代表公司之股東，既代表公司爲一方之契約當事人，如同時復爲自己或他人爲對方之契約當事人，則利害衝突，恐不利於公司，故公司法規定代表公司之股東，如爲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爲買賣貸借或其他法律行爲時，不得同時爲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三十四條正文）至向公司爲清償債務行爲時，則無此流弊，故得代表公司爲之。（本條但書）

第二款 股東之責任

法律既認公司爲法人，則公司之債務，應由公司負責，惟公司所有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則股東應連帶負其責任。（公司法第三十五條）是故公司爲主債務人，股東爲從債務人，此爲無限公司之特色。各股東對於公司債務，既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則公司債權人於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公司之債務時，自得向股東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清償。（民法第二七三條）並仍得向公司請求清償。又股東中之一人向公司債權人爲清償及其地免責行爲後，其他股東及公司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二七四條）在此情形，該股東自得向其他股東及公司請求償還。（民法第二八一條）

第一項 新入股東之責任

公司成立後而加入爲股東者，於未加入前所有之公司債務，亦負責任。（公司法第三十六條）就實際言，在公司債權人之一面，使其債權確實，在新入股東一面，使豫知加入前之債務，亦應一體負擔，則當加入時可於此注意查考，不致受不測之損害。就理論上言，新股東入股前後之債務，均屬公司之債務，故凡屬公司一分子之股東，必一體負擔，方足保債權人之權利，而增公司

之信用也。

第二項 類似股東之責任

連帶無限責任，固由股東負之，然非股東而有可以令人信其爲股東之行爲者，是於一方使公司之債權人蒙不測之損害，於他方減少公司之信用，而同時使世人更疑及一般公司之不足恃，故法律規定此等類似股東，對於善意第三人應負與股東同一之責任。（公司法第三十七條）至以如何事項，可足使人誤信其爲股東之行爲，各國立法例不同，如西葡等國商法，及日本舊商法爲列舉的規定，而在日本新商法則爲概括的規定也。

第三款 盈餘分派之限制

公司如有歷年損失，縱令本屆營業得獲利益，非經彌補損失後實有盈餘，不得分派，（公司法第三十八條）蓋圖資本之充實，防虛僞之分派，以保護第三人之利益，且鞏固公司之基礎也。

第四款 債權抵銷之禁止

公司既爲法人，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爲公司所獨有，非股東所共有，故公司之債務人不得

以其債務與其對於股東之債權抵銷（公司法第三十九條）不然，則公司所有之債權，必為股東之私欠所累，其結果危及公司。

第七節 股東之退股

股東之退股云者，股東於公司存續期中，與公司脫離關係，喪失其股東資格之謂也。曩昔歐洲，法學未昌，凡為團體，皆視為契約之結合，一人脫離，全體解散。自法學進步，認營利公司為法人之組織，遂不復以一部股東之退股，為公司解散之原因。茲將股東退股之事由及效果說明如左：

第一款 退股之事由

無限公司股東退股之事由，有由於股東之意思者，有由於法律之規定者，今分別說明之如下：

一、股東之任意退股 凡章程中未定公司存續期限者，除關於退股另有規定外，各股東得自行退股，蓋不定存續期限之公司，其公司存續之期限，隨公司為變動，不能事前豫知，而過於束縛

其自由於各股東不免有過刻之嫌，故在此等無期公司，使各股東得隨意脫離也。但其退股須在每營業年度終時，而又必在六個月以前，以書面聲明，蓋一則為時稍長，佈置可以從容，一則賬期方終，計算較為便利，一方面維持股東之自由，一方面又須保護公司之利益也。若章程中定有存續期限，則其股東不得任意退股，然股東遇有不得已事故時，無論公司曾否定有存續期限，該股東亦得隨時退股。（公司法第四十條）

二、章程所豫定之事由發生（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 例如章程上定有股東須為本國人，倘股東喪失本國籍，自應退股也。

三、死亡（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二款） 股東以死亡而脫離，蓋因無限責任互相連帶，全以個人信用為重故也。

四、破產（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三款） 無限公司以信用為基礎，信用既失，自應脫離也，

五、受禁治產之宣告（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四款） 受禁治產之宣告者，失其行為能力，不能參與業務，故應退股也。

六、除名（公司法第四十一條第五款） 除名之條件有二：其他股東全體之同意決議除名，及法定除名原因之存在是也。法律所認除名之情形如左：

（1）應出之資本不能照繳或屢催不繳者，（公司法第四十二條第一款） 此乃違背出資之義務，關係公司之前途匪淺，故得以經其餘股東之同意，予以除名之處分也。

（2）違反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公司法第四十二條第二款） 此乃因違背競業禁止之義務而除名也。然亦應酌量其程度，倘於公司利害關係不甚重大，亦可免予除名，而為別種之處分也。

（3）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公司法第四十二條第三款） 所謂不正當行為，以妨害公司利益為條件，例如足以損害公司名譽及信用之行為是也。股東以謀公司利益為職責，故有不正當行為妨害公司之利益者，得予以除名之處分也。

（4）不盡重要之義務者，（公司法第四十二條第四款） 例如執行業務之股東，不為業務之執行，或經公司請求後不報告業務之情形，均屬違反義務，故亦予以除名之處分也。

被除名之股東，應向其通知，否則不得對抗該股東，（公司法第四十二條但書）蓋慮其未經覺察，致受意外之損失也。

第二款 退股之效果

一、退股之登記及退股股東之責任 股東退股，登記事項必有變更，故退股股東應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對登記前公司之債務於登記後二年內仍負連帶無限責任，（公司法第四十五條第一項）是股東與債權人均無遺憾也。

二、公司名稱中姓名使用之停止 公司之名稱中有列股東之姓或名者，該股東退股時，得請求其停止使用。（公司法第四十三條）

三、股份之給還 退股之股東，與公司之結算，應以退股時公司財產之狀況為準，（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而其所出之資本，不問其種類若何，公司均得以金錢抵還，然公司如以給還原物為便者，則給還原物，亦無不可。（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

退股股東之與公司分析財產，應於退股之時悉行劃分，庶幾兩方之權義既可清結，其間之

關係，亦得確定，然當時公司事務，如有尙未了結者，應於了結後計算，並分派其盈虧。（公司法第四十四條第三項）

第八節 無限公司之解散

公司解散之意義，及一般解散原因，已述於前，更就無限公司述其特別解散之原因如左。

（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

一、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而公司因之解散者，例如輪船公司章程豫定日後如有沿其航線而敷設鐵路通行火車，公司當然解散是，則日後果有此事當照章實行。

二、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所營事業既已成就，則目的已達，無須留存，當然解散；或不能成就，則勢同虛設，亦當解散也。

三、股東全體之同意 股東全體為公司最高之意思機關，故其同意，苟無背乎強行法規，無論何

事，俱得爲之，而解散亦然。

四、股東僅餘一人，無有限公司由股東二人以上而設立，故股東僅餘一人，當然解散也。

五、與別公司合併。（詳前）

六、破產。公司受破產之宣告時，依法律之規定，不能繼續其營業，故破產爲解散之原因也。

七、解散之命令。公司因官署之命令至於解散者，其情形有四。即（一）設立瑕疵（公司法第

六條）（二）開業遲延（公司法第七條）（三）違反公序良俗（民法第三十六條）（四）

股東遇有不得已得之事由，得聲請法院發解散之命令（公司法第四十六條第二項）是也。

第九節 清算

公司解散後，因了結一切事件，必須清算，惟因合併及破產而解散之公司，則無須清算，蓋合併之設，原以免清算之週折，而破產則破產法上自有特別規定也。

公司清算在解散後，公司之解散，固足爲公司人格消滅之原因，但公司之內外法律關係，非

因解散而即歸消滅，非假定其人格之存在，不足以資清算，故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公司法第五十二條）是法律對於解散後之公司，於清算之範圍內，認其人格之存續也。

第一款 清算人之選任

清算人者，整理公司解散以後財產之人，兼有執務股東及公司代表之權限者也。至於清算人之選任方法，因清算人之種類而不同，茲分述如左：

一、股東選任之清算人 無限公司之清算人，得由股東決議選任之，其選任之方法以股東全體過半數爲決議之標準。而其所選任之清算人，得不限於股東之中，即非股東亦得應選。（公司法第五十三條）

二、法院選派之清算人 無限公司之清算人，得由法院選派者，其例有二：即公司之解散，由股東僅餘一人者，與公司之解散，由於法院命令者是也。蓋股東僅餘一人，已無決議之可行，若由其自行清算，或由其擇人清算，非特不能依法選任清算人，亦且難得公平之結果。又公司之解散，

既出於法院之命令，則非股東不和，即是所業不當，自不得聽其自行清算也。故法律規定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五十五條）

三、股東自任之清算人 無限公司之清算人，亦得由全體股東自任之，而就公司法第五十三條之文意以觀，股東自任，實爲原則，上述兩法，則爲例外，故學者稱之謂法定清算人。由股東全體清算時，股東中有死亡者，清算事務由其繼承人行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應推定一人行之。（公司法第五十四條）

第二款 清算人之解任

清算人有不當行爲，或怠於職務，於利害關係人殊有不利，自應許其聲請法院將其解任。若聲請人或挾私心，或懷成見，濫行聲請，且在清算進行中，遽易他人，亦多窒礙，則法院非視爲必要時，即不准將其解任。（公司法第五十六條正文）至股東所選任之清算人，乃與股東立於委任關係，並得由股東過半數決議隨時解任。（公司法第五十六條但書）

第三款 清算人選任解任之呈報

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解任時亦同。夫清算人有執行一切事務之權，關係於第三人者甚鉅，其由股東選任或股東全體自任清算，為第三人所易知悉，若由法院選派，多為第三人所不知，故應公告之。（公司法第五十七條）

第四款 清算人之職務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一項）清算人遇有股東詢問時，應將清算情形隨時答覆。（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至其職務則得分述如左：

一、現在事務之了結（公司法第五十八條第一款） 凡公司於解散時，未了之事務，無論其為內部關係或對外關係，若不為之終結，則公司一切權利義務之關係，必不明確，即於清算之進行，亦多障礙，故清算人應速為之了結，庶可通盤籌算也。

二、債權之收取（公司法第五十八條第二款） 凡公司所有之債權，屆清償期者，不問對於股

東或對於第三人，清算人應即收取。若未屆清償期者，不能即時收取，當俟其到期。惟公司現在財產不足清償其債務時，若股東之出資尙未繳足，無論出資之期限如何，清算人得請股東出資。

三、債務之清償（公司法第五十八條第二款） 公司之債務，無論爲對於第三人或對於股東均不可不清償之。故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各債權人報明債權，務使各債權人周知，藉以保護債權人之利益，若清算人明知債權人，並應分別通知。（公司法第六十二條）又清算人非清償公司之債務後，不得將公司財產分派於各股東，（公司法第六十四條）所以防各債權人之損害也。

四、贖餘財產之分配（公司法第五十八條第三款） 公司將其所有財產清償債務，尙有贖餘時，則清算人須將所有贖餘財產分配於各股東。至贖餘財產分配之標準，則按照各股東出資之多寡定之，（公司法第六十五條）所以昭分派之平允也。

第五款 清算人之法定權限

清算人因執行清算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公司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其代表權既有法定範圍，若加以限制，不得對抗善意之第三人。（公司法第六十條）又清算人有數人時，關於清算事務之執行，以過半數決之，所以表公意也。但對於第三人各有代表公司之權，所以期便利也。（公司法第五十九條）

第六款 宣告破產之聲請

公司財產若不足清償其債務時，清算人應即向法院聲請宣告破產。（公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俟法院宣告破產時，將其事務移交於破產管財人，而其職務即爲終了。（公司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

第七款 清算之完結

一、清算完結之規定 公司既經解散，無論股東或債權人，皆盼早日完結，若期間延長，殊嫌拖累，故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但有不得已情形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公司法第六十一條第二項）

二、清算承認之請求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造具決算報告書，送交各股東請求其承認。如股東不於一個月內提出異議，即視為承認，以期早日完結，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不能於此期間內發覺者，自不能以此期間繩之矣。（公司法第六十六條）

三、清算完結之呈報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公司法第六十七條）

第八款 賬簿文件之保存

公司之賬簿，及關於營業與清算事務之文件，應自清算完結時起保存十年。蓋公司營業之狀況，盈虧之計算，均以賬簿及書信爲根據，公司雖經解散，一切關係，猶未遽斷，存之十年，所以昭鄭重也，其保存人以股東過半數決之。（公司法第六十八條）

第九款 公司解散後之股東責任

股東之連帶無限責任，非公司解散而即消滅，然公司解散後，若使永負如斯責任，則債權人之保護過優，而股東之待遇過苛，故使自解散登記後滿五年始行消滅。（公司法第六十九條）

第四章 兩合公司

第一節 兩合公司之起源

兩合公司之起源，學說不一，然據現時通行之說，則咸謂出於 *Kommenda* 契約，且與隱名合夥同其起源。中意大利各都市商業繁盛，資本家希圖利益，但或以不執行業務不願負無限之責，或以有特別身分，不欲負營業人之名，因委託人販賣其商品，或運用其資金，而已則分利，其飾結之契約爲 *Kommenda* 契約，始利用於海上商業，漸推行於陸上商業，厥後漸次發達，別而爲二：一爲兩合公司，一爲隱名合夥，故兩合公司與隱名合夥，其起源同，其經濟上之觀念亦同，惟法律上之性質則迥異矣。

第二節 兩合公司之特質

兩合公司，乃以無限責任股東與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公司法第七十條第一項）是為兩合公司之特質。蓋無限公司結合堅固，信用宏厚，然團體親密，責任重大，不易成立，而拓大規模，尤屬難能。股分有限公司，資本易集，大業可圖，然組織複雜，未能同心，况負責有限，弊竇易滋，故為捨短取長之計，而認兩合公司之制度，然實際上不易發達也。

第三節 適用法規

兩合公司加入有限責任股東，為其特點，餘皆與無限公司同。故關於有限責任股東於本章特設規定外，準用前章無限公司之規定。（公司法第七十一條）

第四節 兩合公司之設立

兩合公司之設立，其程序與設立無限公司同，亦不外訂立章程設立登記而已。茲分述如左：
一、訂立章程 兩合公司之章程，除無限公司章程所應記載各事項外，並應記明各股東之責任

爲無限或有限，因兩合公司有無限有限兩種股東也。（公司法第七十二條）

二、設立登記 兩合公司自訂立章程後十五日內，應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除無限公司所應登記各事項外，並應登記各股東責任爲有限或無限。（公司法第七十二條第十四條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七條）

第五節 兩合公司之內部關係

兩合公司之內部關係，大致與無限公司同，茲僅就其特異之點分述於左：

一、出資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既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復當業務執行之衝，故法律許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而有限責任股東，其責任以出資定額爲限，而又無與於業務執行，故法律禁止其以信用或勞務爲出資，僅得以金錢或別種財產爲出資也。（公司法第七十三條）

二、業務執行 在兩合公司，業務執行之權利義務專屬於無限責任股東。至於有限責任股東責任輕微，不能當此重任，故法律不許其有執行業務之權利義務。（公司法第七十九條）至經

理人之選任或解任，縱有特定執行業務之股東，仍以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同意爲之。（公司法第七十四條）

三、股東之監視權 兩合公司之股東監視權云者，乃有限責任股東與不執行業務之無限責任股東檢查公司之業務與財產之權也。有限責任股東雖無執行業務與代表公司之權，然既爲出資股東之一，法律上應有相當之保護，故許其得於每營業年度終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之情形（年度檢查）。其有必要時，如發見執行業務股東或經理人有不正當行爲不能待至營業年度之終，始行檢查者，並得經法院之允許，隨時檢查公司之業務，及其財產之情形（隨時檢查）。（公司法第七十五條）至兩合公司無限責任股東之不執行業務者，亦有監視權，其監視權之範圍，較有限責任股東之監視權爲廣，此已前詳，茲不贅焉。

四、股份轉讓 兩合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因準用無限公司之規定，非得他股東全體之允許，不得轉讓其股份。而有限責任股東轉讓其股份之全部或一部於他人，須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公司法第七十六條）以其地位視無限責任股東爲輕也。

五、競業禁止 無限責任股東準用無限公司股東競業禁止之規定。有限責任股東則不然，因其僅有監視權，對內既不能執行業務，對外又不能代表公司，既無利害衝突之虞，自無競業禁止之理，故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本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亦得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公司法第七十七條）

第六節 兩合公司之對外關係

兩合公司之對外關係，與無限公司相異之點有二：一、公司之代表，二、股東之責任是也。茲分述之：

- 一、代表公司 在兩合公司，其代表公司之權利，亦專屬於無限責任股東，至有限責任股東，則不得對外代表公司，（公司法第七十九條）其立法上之用意，與前節所述者相同。
- 二、股東之責任 無限責任股東之責任，與無限公司之股東同，即對於公司債權人負連帶無限之責任。（公司法第七十一條）至有限責任股東以出資定額爲限，對於公司負其責任（公

司法第七十條第二項）即對於公司債權人非直接責任，乃間接之責任，恰如股分有限公司之股東，對於公司之事務，僅在認股限度內之出資而已。但有限責任股東如有可以令人信其為無限責任股東之行爲者，對於善意第三人，負無限股東之責任。（公司法第七十八條）

第七節 兩合公司股東之退股

兩合公司股東之退股，與無限公司股東之退股大約相同，惟關於有限責任股東之退股，公司法設有特別規定如左：

一、有限責任股東僅以一定財產爲出資額，不膺公司之職務，不因本人死亡或受禁治產之宣告而退股，若死亡時，其股分歸其繼承人。（公司法第八十條）

二、有限責任股東遇有不得已之事故時，得經無限責任股東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退股，或聲請法院准其退股。（公司法第八十一條）

三、有限責任股東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經全體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將其除名，（公司法第八

十二條第一項）但非通知該股東後，不得對抗之。（公司法第八十二條第二項）

（1）不履行出資之義務者 有限責任股東之義務，本僅以出資爲限，若併此而不履行，則非有意拖延，即係全無資力，自不能使其保持股東之資格，予以除名，實非苛刻。

（2）有不正當行爲妨害公司之利益者 有限責任股東，雖無何種職務，然對於公司營業，終得與聞，若利用其責任較輕之故，而爲不正當之行爲，致損害公司之利益，自不能使其仍爲股東。至於何者爲不正當行爲，乃屬事實問題，自應由無限責任股東負舉證之責。

第八節 兩合公司之解散

兩合公司解散之原因與無限公司同，此外尚有二種特別原因（公司法第八十三條正文）茲分述如左：

一、無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 無限公司股東僅餘一人，即爲公司解散之原因。兩合公司無限

責任股東，雖僅一人，然尚有有限責任股東，公司仍可存在，若全體無限責任股東退股，則失公司之本質，自無存在之理由。

二、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有限責任股東其地位雖非重要，然至全體退股，亦缺公司之要素，公司自應解散。

第九節 公司組織之變更

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時，得以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爲無限公司。（公司法第八十三條但書）蓋兩合公司本含無限公司之原質，僅因有限責任股東之參加，而易其種類，故一旦有限責任股東全體退股，當得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同意，改爲無限公司，繼續原兩合公司之權利義務，而其營業不至停止，其在交易上之便利，誠非淺鮮也。兩合公司改爲無限公司時，應於十五日內向主管官署聲請爲兩合公司解散之登記，並爲無限公司設立之登記。（公司法第八十四條）

第十節 兩合公司之清算

兩合公司解散後，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選任清算人。若無此項決議時，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清算。（公司法第八十五條）無限責任股東所選任之清算人，得由無限責任股東過半數之決議，將其解任。（公司法第八十六條）



第五章 股分有限公司

第一節 股分有限公司之起源

股分有限公司之起源，學說不一，或謂權輿於意大利，或謂濫觴於歐洲之北海岸，前者即國家債權者之團體，與銀行事業等，後者即船舶共有是也。何謂國家債權者之團體？即以社團法人之組織，各社員爲一定之出資，而集爲社團之資本，以貸與當時財政困難之政府爲業，其資本分爲部分，稱之曰 *Locca*，各依其認定之部分而有一定出資之義務，以政府委爲社團管理之國家收入爲其利益，此種社團，名曰 *Maonae*，最古者爲一三四年皮阿奴之 *Maondevon ehols*。至十五世紀有所謂共同組織之銀行，此銀行之資本，分爲 *Locca*，與今之股分無異，得自由轉讓，且市價亦常有變動。所謂船舶共有者，以航海事業，資本巨大，危險孔多，個人經營，殊不適宜，於是合

多數之資本而經營之，以一個之船舶，爲多數人所共有，共有人對於船舶各自有一定部分，亦得自由轉讓，與股分無異也。

第二節 股分有限公司之特質

一、資本須先爲確定 凡公司之設立，俱有資本之籌集，爲活動之利器，股分有限公司亦然。惟無
限公司必先有出資之人，而後合計其出資額，而股分有限公司必先確定其資本額，而後著手
招募，是即股分有限公司純爲資本團體之特質，而與無限公司之以人的信用爲基礎者，截然
不同，亦即學者所謂股分有限公司資本確定之性質者也。

二、資本須平分爲股分 無限公司之資本，率由股東任意湊合而成，故承受之資額既不一致，而
盈虧之分派，亦各異殊。股分有限公司則不然，其資本總額分割爲股，每股金額，一律平均，出資
大者，倍其股數，而出資少者，可湊資合買也。

三、股分得自由轉讓 無限公司兩合公司股東之轉讓其股分，必得他股東之同意，而股分有限

公司股分之轉讓，概以自由爲原則，無待公司之允許，蓋股分有限公司爲資本團體，欲吸收多數之資本，不能不謀資本之融通也。

四、股東均爲有限責任。無限公司之股東，其責任均爲無限，兩合公司之股東，其責任或爲有限，或爲無限，而股分有限公司之股東，其責任則均爲有限。所謂有限者，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分之金額爲限，而此有限之責任，股東直接對於公司負之，非對於公司之債權人負之也。

第三節 股分有限公司之利弊

第一款 股分有限公司之利

- 一、能吸收小資本，集成大資本，足以增加一國之生產力。
- 二、國中大利所生之事業，免爲富豪所獨佔。
- 三、股分有限公司營業之狀態，常公示於衆，一任資本家之選擇投資。
- 四、股分有限公司之股票，得自由轉讓，因之投資者無以流動資本化爲固定資本之虞。

五、足以養成一般勞動者之儲蓄心。

六、具有高深之學識者，未必有雄厚之資本，既無資本，即不能有所建樹，惟股分有限公司，有時得利用他人之資本，以發揮自己之才略。

七、企業之利益大者，其危險性亦大，個人雖富於財力，多不敢冒險以從事，析爲股分，則責任有限，他無所虞。故此種公司之資本，最易募集，而其魄力，亦最雄厚，即如敷設鐵道，疏鑿運河，建設海底電線，以及其他航海業海上保險等之諸危險事業，殆無不因股分有限公司而成功。

第二款 股分有限公司之弊

一、集金過多，易使生產額超過消費額。

二、易開投機之漸，而缺勤勉確實之風。

三、股分有限公司機關複雜，費用多而程功緩，有欠敏活之弊。

四、股東責任，既屬有限，則與公司之利害關係較淺，故在他種公司，或個人營業，偶有虧折，必將奮力經營，以求恢復，股分公司則無如是之希望。

五、股分有限公司易爲少數資本家所操縱。

六、出資者未必洞悉營業之利弊，徒以輕信人言，而又惑於有限責任之故，率爾投資，往往利未得而本先虧，適中奸商之計。

第四節 公司之設立

股分有限公司之設立，非若無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單簡。蓋股分有限公司須有確定之資本，故訂立章程後，更須認足股分或募足股分。其股分由發起人認足，繳齊第一次股款，并由主管官署派員檢查後，更經設立登記而公司成立者謂之發起設立。其股分未經發起人認足，另行招募足額，繳齊第一次股款，召集創立會，迄該會完結後更經設立登記而公司始成立者謂之募集設立。

第一款 發起人

股分有限公司之設立，必先有發起人。發起人者，創辦公司之人也。凡設立公司以至於成立，

必有種種準備行爲，發起即爲準備行爲之一。至於發起人之人數，應在七人以上，（公司法第八十七條）蓋因此種公司，規模較大，資本較廣，人數過少，流弊易滋，進行之計劃，恐或失之疏漏，所認之股分，亦必難以足額，況在發起設立之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又有不敷分配之虞，此我國公司法所以定發起人人數應在七人以上也。

第二款 訂立章程

股份有限公司之設立，須先由發起人訂立章程，並簽名蓋章。其章程應載之事項，得分爲絕對的與相對的二類：絕對的記載事項，爲章程之要素，苟或缺之，則章程即歸無效。相對的記載事項，爲章程之偶素，記載與否，可以自由，章程之效力，不受影響，惟非經記載，則其事項在法律上不生效力。茲就絕對的記載事項與相對的記載事項分別述之。

一、絕對的記載事項

（1）公司之名稱 公司之名稱者，即公司之商號也，其名稱得自由選用，惟應標明股份有限公司字樣。（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一款）

(2) 所營之事業 公司所營之事業，應將其種類記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二款)

(3) 股分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股分有限公司股分之總額，即公司債務之唯一擔保，每股之金額即股東責任之範圍，故此二者必須分別載明。(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三款)

(4)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例如本店在上海，支店在南京，皆須記載於章程。(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四款)

(5) 公司公告之方法 應載明公告之方法者，蓋使股東及債權人易知公司所公告之事項故也。(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五款)

(6) 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是即當選董事或監察人之資格，應有股分之數也。(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六款) 凡以股數為標準規定董事監察人被選資格時，在董事其股銀不得超過資本總額千分之三，在監察人不得超過千分之一。(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一條) 蓋恐當選資格，定之過高，小股東不得參加，少數人便於操縱也。

(7) 發起人之姓名住所 股分有限公司之事業，由發起人所創設，記載發起人之姓名住

所，所以明其責任也。（公司法第八十八條第七款）

二、相對的記載事項

（1）解散之事由 股分有限公司解散之事由，亦應載明於章程，否則日後臨時發生爭議，無所依據也。（公司法第八十九條第一款）

（2）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者，即額面以上之發行也。例如公司事業，隆盛可期，國內金融，又形寬裕，故法律許其為額面以上之發行，惟額面以上之金額，須載明於章程。（公司法第八十九條第二款）至於額面以下之發行，則為法律所禁止，以其妨害公司資本之充實也。（公司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3）發行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特別利益，所以酬發行人首唱設立之功，其種類頗多，或分派盈餘，多提數成，或添招新股，儘先分認，或公司解散，得優先享受財產之分派。發行人當受何種之特別利益，其人之姓名如何，皆須明載於章程，始生效力。蓋發行人往往於公司成立以後，挾持前功，誅求無厭，若不豫為規定，公司動即受累

也，（公司法第八十九條第三款）公司發起人所得受之利益，即為發起人得以請求給付之財產權，顯非專屬於發起人自身之權利，除公司章程有特別規定外，發起人死亡後，自應由其繼承人享受。（司法院解釋院字第四五一號）

此外散見於各條之事項可載於章程者，如

- A、股款遲繳之違約金，（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詳後）
- B、股東會之決議方法，（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二項詳後）
- C、股東表決權之限制，（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詳後）
- D、董事執行業務及經理人選任之決議方法，（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詳後）
- E、董事及監察人應得報酬之數，（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及第一百五十三條詳後）
- F、特定代表公司之董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詳後）
- G、開業前利息之分派，（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三條詳後）
- H、股息及紅利之分派，（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詳後）

I、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詳後）

J、清算人之訂定，（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詳後）

K、清償債務後賸餘財產之分派，（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條詳後）

第三款 發起設立

一、股分之認足 發起設立，須由發起人認足股分總數。（公司法第九十條前段）

二、股款之繳足 股分總數既由發起人共同認足，則無待另募，應即按股繳足第一次股款。其第一次繳納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公司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蓋以公司事業，與辦以漸，當其營業發軔之初，似亦無須全部之資，若貯藏不用，不僅徒耗利息，且冒危險，過小固非所宜，過大亦殊無益，故定為二分之一以上。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公司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三、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 第一次股款繳足時，應從速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其選任方法，以發起人表決權之過半數定之。（公司法第九十條）

四、檢察員之選派及其查驗 發起設立之公司，認股人均係發起人，被選爲董事及監察人者亦均係發起人，所訂章程，有無情弊，無創立會爲之監督，故法律責令董事於就任後應即呈請主管官署選派檢察員查驗之，以爲特別之監督方法，而檢察員所應查驗者，爲第一次股款是否繳足，並下列各事是否適當：（一）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二）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三）發起人得受報酬之數額。（公司法第九十一條）（按該條漏列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五、主管官署之監督 檢察員之責任，僅在查驗，查驗以後，應將其結果報告於主管官署，主管官署查核發起人所受之特別利益，報酬，或設立費用，如有冒濫，得裁減之，而對於抵作股款之財產，如價值過高者，得減少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公司法第九十二條）

第四款 募集設立

發起人認定股分總數之一部，其餘之股分另行募足者，謂之募集設立。（公司法第九十三條）茲將募集設立之程序說明如左：

第一項 招股

一、招股之備案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應先備具營業計劃書，發起人姓名經歷及認股數目，連同招股章程，（應載明募股期限及各發起人所認股數）由全體發起人具名，呈由主管官署備案後，方得開始招股，（股份有限公司招股取締辦法第一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呈經核准招股後，因故停止招募時，須於十日內結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並須將已收股款如數發還，所有籌備費用，由發起人連帶負責擔任。（股份有限公司招募取締辦法第六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五條）

二、招股期限之限定 主管官署核准招股時，對於招股期限酌予限定，逾期招不足額，即作無效，但確有特別情形者，得聲敘理由，呈請展期。（股份有限公司招股取締辦法第三條）

三、發起人認股之最低限度 凡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所認股分總數，不得少於總額二十分之一，其股本總額，在百萬元以下者，不得少於十分之一，（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此係指發起人全體而言，非指各個發起人而言。但我國公司之創辦，其發起人往往借名

人之光，以爲號召，而名人多不認股，如對各個發起人而不規定其應認之股數，則濫借名人之光，以行詐欺之弊，仍不能免。惟應認之股，究應多少，殊難規定，故法律規定各發起人所認股數，應於招股章程中載明。（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

第二項 認股

一、認股之性質 認股行爲，係一種特別契約，其契約之成立，自應有要約與承諾，即認股人之約請認股爲要約，而發起人之支配股分，則爲承諾也。至發起人所刊發之認股書，乃要約之勸誘，並非要約也。

二、認股之方式及認股書之要件 發起人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以供登記及保存之用，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公司法第九十四條第一項）

- （1）訂立章程之年月日，
- （2）第八十八條八十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所列各款事項，
- （3）各發起人所認之股數，

(4)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5) 股分總數募足之期限，及逾期未募足時，得由認股人撤銷所認股分之聲明，

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註明認交之金額。(公司法第九十四條

第二項)

三、股分之支配 發起人招募股分，定有支配之方法時，其應募股額，若超過招募股額，自應按照所定方法支配股分，不得違背，其方法或按應募股數之多寡比例支配，或依認股價額之高低，以次支配，或抽籤支配是也。

四、認股之撤銷 認股亦一法律行為，自依一般之原則得撤銷之。然本法更設特別之規定，使認股人於左列二種情形，得撤銷所認之股分，并得索還已繳之股款。(公司法第一百〇八條)

(1) 股分總數募足後逾六個月，而第一次股款尙未繳足者。

(2) 第一次款雖已繳足，而發起人不於三個月內召集創立會者。

第三項 第一次股款之繳納

認股人有照所填認股書繳納股款之義務。(公司法第九十五條) 股分總數募足時，發起人應即向各認股人催繳第一次股款。(公司法第九十七條第一項) 第一次當繳之股款，不得少於票面金額二分之一。(公司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 若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納。(公司法第九十七條第二項) 所收股款或認股保證金在公司未正式成立前，發起人不得提用。(股分有限公司招股取締暫行辦法第四條)

第四項 延欠股款之辦法

認股人延欠第一次應繳之股款時，發起人催告認股人，限期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而其期限須在二個月以上，俾得籌措款項，決定從違，蓋所以明其責任，促其自省，是於催索之中，仍寓維護之意。如發起人已爲前項之催告，認股人仍不照繳，則非爲無意入股情甘拋棄，卽是艱於籌款無力繳納，發起人卽得註銷其所認之股分，而另行募集，倘公司因此受有損害，又得向該認股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九十八條)

第五項 創立會

創立會者，集合各認股人使其參豫關於設立公司事務之會議也。創立會乃認股人之大會，非股東會，故其召集及決議僅準用股東會之規定。股分有限公司之創立會，爲決議公司與廢存亡之機關，凡百要項，卽定於此，故各國商法多規定之，而其理由均有數端：使認股人徹知籌辦之原議，洞悉個中之詳情，免致受欺而貽悔，此其理一。意見觀念，人各不同，以衆人之知識，爲章程之修改，揆諸情理，至爲穩妥，此其理二。公司自提議創辦至於成立，所經之時間，既非一日，社會之情形，必有變遷，或宜推廣，或當收縮，決之全體，於理最宜，此其理三。公司職員之選舉，調查之報告，凡爲股東，皆應預聞，分別通告，既虞疏漏，集合決之，實爲至便，此其理四。至藉以匡補發起人智慮所未周，矯正發起人自私之偏弊，則又爲立法者共具之意旨也。

一、創立會之召集 創立會之召集，應由發起人爲之，而其時期應在第一次股款繳足後三個月內。（公司法第九十九條）

二、召集之通知 發起人召集創立會時，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認股人，對於持有無記名式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愚意該項下半段不應準用其理由詳後）其通知及公告中，應載

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一百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

三、表決權之行使 各認股人每股有一表決權，一人認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但每認股人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認股人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認股人表決權五分之一。認股人得委託代理人出席創立會，但應出具委託書，認股人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表決權，亦不得代理他認股人行使其表決權。(公司法第一百〇一條第一百二十九條至第一百三十一條)

四、決議之方法 創立會之決議，應有認股人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二項)若出席人不滿定額時，得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認股人，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查本法規定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公司法第一百四條第一項)違之者，不僅其股票無效，且受罰金之制裁。(公司法第一百四條第二項本文第一百三十一條第六款)至設立登記聲請之期限，應在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違之者亦有罰金

之規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款）則此處所謂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實屬錯誤。〕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創立會，其決議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

五、主管官署派員之監督 公司開創立會，應呈請主管官署派員蒞場監督。創立會議決議，並應由監督人員簽名證明。（股份有限公司招股取締暫行辦法第五條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四條）

六、決議錄之作成 創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決議錄，由主席簽名蓋章。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決議錄應與出席認股人之名簿一併保存。

七、設立事項之報告 認股人之入股，僅憑認股書，而於公司之內容，設立之經過，不甚明瞭，故發起人應將關於設立之一切事項，報告於創立會。（公司法第一百〇一條）

八、董事監察人之選任 董事者，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常設機關也。監察人者，公司常設之監督機關也。二者對於公司皆負有最重要之職務，故於創立會時即應從速選任，以利公司事務之進行。（公司法第一百〇二條）

九、章程之修改 發起人所訂之章程，若有未臻妥善，則於公司營業之前途，影響甚大，創立會得修改之。（公司法第一百〇七條上段）

十、公司設立之廢止 創立會得爲公司不設立之決議。（公司法第一百〇七條後段）蓋創立會召集之宗旨，雖在設立公司，然亦有因經濟社會之變遷，國家法令之更動，公司已無設立之必要，或雖設立，豫計之利，已成畫餅，或發起人與認股人意見歧異，衝突叢生，與其解散於成立之後，毋寧廢止於成立之前也。

十一、設立程序之調查 董事及監察人經創立會選任後，應就左列各款事項，從事調查，而以其結果報告於創立會。（公司法第一百〇三條第一項）董事及監察人如有由發起人中選出者，則自畫自贊，難得公平，創立會得另選檢查人，爲此種調查報告。（公司法第一百〇三條第二項）

（1）股分總數已否招足，若尚有未認定之股份，則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其已認而經撤銷者亦同。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又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一百〇五條第一

百〇六條)

(2) 各認股人第一次股款已否繳足，公司股款定爲一次繳足者，則調查其已繳之股款，是否與額定資本相符，如定爲分期繳納者，則調查其每股是否已繳二分之一以上之股款，又如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則調查其溢額是否與第一次股款同時繳足。若有已認而未繳第一次股款者，應由發起人連帶認繳，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又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一百〇五條第一百〇六條)

(3)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是否確當，若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公司法第一百〇四條第一項) 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一百〇六條)

(4)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並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是否確當，若估價過高者，創立會得減少其所給股數，或責令補足，(公司法第一百〇四條第二項) 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一百〇六條)

(5) 應歸公司負擔之設立費用，及發起人當受報酬之數額，是否確當，(公司法第一百〇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若有冒濫，創立會得裁減之，(公司法第一百〇四條第三項) 如公司因此受有損害，得向發起人請求賠償。(公司法第一百〇六條)

第五款 設立登記

一、設立登記之事項 股份全由發起人認足者，(發起設立) 應於本法第九十一條所定之檢査完結後，股份非全由發起人認足者，(募集設立) 應於創立會完結後十五日內，由全體董事監察人將左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法第一百〇九條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九條)

(1) 公司之名稱

(2) 所營之事業

(3) 股分總額及每股金額

(4)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5)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6) 各股已繳之金額

(7) 董事及監察人之姓名住所

(8) 定有解散事由者其事由

二、設立登記之效力如左

(1) 公司成立，(公司法第五條)

(2) 登記後至遲須於六個月內開業，(公司法第七條)

(3)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認股人不得將股份撤銷，(公司法第一百十條)

(4) 公司經設立登記後，得發行股票，(公司法第一百十四條)

(5) 公司之股份於設立登記後始得轉讓，(公司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

第五節 股分

股分之意義可分爲二，一爲公司資本等分之部分，一爲股東對於公司所有之股東權，茲分述如左：

第一款 股分之金額

一、金額之均一 股分有限公司之資本，應分爲股分，每股金額，應歸一律。（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正文）股分之金額平均，則登載賬簿，既省煩雜，分派利益，亦易計算，且買賣股票，一言卽知其漲落也。

二、最低之限度 我國公司法規定每股金額不得少於二十元，但一次全繳者，得以十元爲一股，（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但書）其所以定最低限度者，意在保護小民，祛除煩雜，與夫杜絕股東之放棄權利也。

第二款 股分之共有

股分爲數人共有者，其共有人應推定一人行使股東之權利，（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一項）蓋數人共有一股，雖合於法，而股東權利之共同行使，則背於理，揆諸股分不可分之原則，固

應如是規定也。至於繳納股款之義務，則股分共有人對於公司應連帶負責（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所以期公司資本之充實，故共有人中無論何人，皆負繳清全股之義務。不得互相推諉也。

第三款 股分之種類

股分有限公司之股分，依股票而爲之區別，可分爲記名式與無記名式二種。記名式股分者，記載股東姓名於股票，無記名式股分者，不記載股東之姓名於股票。依發行時期而爲之區別，可分爲舊股與新股，舊股者，公司設立時所發行之股分，新股者，公司存續中因增加資本所發行之股分也。夫新舊二語，本爲對待，若無新股，則亦無所謂舊股矣。就股東之權利以言，則股分有限公司之股分，又有普通股與優先股之別，普通股即財產權利平均之股分，而優先股爲財產上有特權之股分（詳後）。

第四款 股分有限公司股分與無限兩合等公司股分之差異

股分有限公司之股分，與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等之股分，差異之點頗多，前者金額必須均一

而後者金額毋庸均一。此其區別一也；前者之分合，不得僅就一部分之股分而爲之，而後者之分合可僅就其一部分之股分而爲之，此其區別二也；前者股東一人認有數股時，不能合爲一股，故股東一人得有數股之股分，而後者股東一人取得數股時，當然合爲一股。故股東一人不能有數股之股分，此其區別三也；前者類多以法定證券代表之，謂之股票，而後者常無法定證券之代表，此其區別四也；前者之轉讓以毋庸經公司承諾爲原則，而後者之轉讓，則必須經股東全體或無限責任股東全體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此其區別五也；前者之股東，其責任必係有限，而後者之股東，其責任多爲無限，此其區別六也；前者不得以勞務或信用爲出資而取得之，而後者得以勞務或信用爲出資而取得之，此其區別七也。

第五款 股分之證券

股分之證券爲股票，股票者，表彰股分之有價證券也。故股票與其所表彰之權利（股東權）在私法上有不可分離之關係。凡股東權之移轉，非以股票不得爲之，然股票非爲設權證券，不過爲股東權之證明耳。

第一項 股票之發行

公司非經設立登記後，不得發行股票，蓋既經設立登記，公司即爲成立，認股人亦不得將股份撤銷。（公司法第一百一十條）公司之基礎，既已鞏固，股分之證券，自可發行也。若違此規定而發行股票時，則其股票作爲無效，然股票無效，在認股人或有意外損失，而發行股票人既有違法行爲，故公司法規定持票人得對於發行股票人請求損害賠償。（公司法第一百四條）

第二項 無記名式股票發行之限制

股款非繳足後，公司不得因股東之請求發給無記名式股票。（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蓋無記名式股票，輾轉流通，既屬自由，股東姓名住址，即不能知，股款續收之時，無從催告。如股款已經繳足，股東欲便轉讓，請發無記名式股票，則其事既於公司無所窒礙，而於股東且有利益，自無不可。但無記名式股票之發行，其股數不得超過股分總數三分之一。（公司法第一百十八條）無記名股數須以三分之一爲限者，因此項股票太多，易入外人之手，且易被大股東吸收，以盡其操縱之能事也。若公司股票本爲無記名式，則股東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公司法

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二項)

第三項 股票之方式

股票應編號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1) 公司之名稱，(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

(2) 設立登記之年月日，(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

(3) 股數及每股金額，(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4) 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

若記名股票爲同一人所有者，應記載同一姓名或名稱。蓋依本法第一百二十九條之規定，既於股東之表決權設有限制，表決權根據股東權，而股東權之證明，則由於股票，倘有多數之股分，不用同一之姓名或名稱，則關於表決權殊難計算。(公司法第一百十五條第二項)

第六款 股分轉讓之限制

股分有限公司之股分，本不待公司之允許，可以轉讓於他人，但非於設立登記後不得轉讓。

(公司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一項)蓋公司成立以前,人格猶未發生,若許其得爲股分之轉讓,則世人既不能深知其底蘊,難免被詐欺而受損害,又發起人之股分,在公司開始營業後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法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蓋發起人與公司關係密切,且常膺公司之重要職務,其個人進退,影響於公司前途甚鉅,故不能輕許脫股,而置身事外。若開業後經過一年,則公司之基礎已定,不妨聽其自由轉讓也。至於記名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住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並將受讓人之姓名記載於股票,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公司法第一百十七條)

第七款 股分之銷除

股分銷除者,使特定之股分歸於消滅之謂也。公司非依減資之規定,不得銷除其股分。(公司法第一百二十條)至銷除之方法,有任意銷除與強制銷除之分,俟論減少資本時,再詳述之。

第八款 公司收買或收押自己股分之禁止

公司不得自將股分收買,或收爲抵押品。(公司法第一百十九條)蓋股分之收買致資本

之短縮，公司根本，因而動搖，且公司操縱票價，乘機射利。又公司自將股分收爲抵押，其結果往往拍賣股分，殊屬非宜，故法律亦禁止之也。

第九款 繳納股款之程序

一、繳納之催告 股分有限公司股款繳納之程序，有一次繳納與分期繳納之分，而實際上多係分期繳納。蓋公司開辦之始，無需全數之資本，分期催告，較爲得策。股款爲一次繳納者無論已，若股款爲分期繳納者，則公司須逐期收取股款，公司於每屆收取股款時，應於一個月前向各股東分別催告及公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所以予股東以籌款之餘裕。

二、再催告及失權之預告 第一次催告後，如有屆期不繳者，公司得再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分別催告及公告，並聲明逾期不繳，當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二項）使股東知所警惕。若股東繳款遲延者，應加算到期以後之利息，如章程定有違約金辦法者，又得向該股東索取。（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二條）

三、失權處分 倘股東經兩度催告及公告，而仍不照繳者，則非實無資力，即有意遲延，即失其股

東之權利。(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三項)

四、催告各轉讓人 如股東失其權利，而其股分爲受讓者，其所應繳之股款，得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各轉讓人繳納其應繳之股款。(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一項) 如各轉讓人受催告後，於公司所定之期限內先繳納股款者，取得其股分，重爲股東。

五、股分拍賣 若經過期限，無人照繳，則公司得以拍賣之方法，轉售其股分。(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二項)

六、請求補償 若拍賣所得之金額，不敷應繳之股款時，公司仍得依次向原股東及轉讓人請求補償。(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三條第三項)

轉讓人之責任，自其轉讓記載股東名簿後經過二年而消滅。(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 此以擔保責任，雖爲轉讓人之所應負，而爲期無盡，亦非事理之平，限以二年，已足重其責任之所
在矣。

第六節 股東名簿應記載之事項

股東名簿應編號記載左列各款事項。(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條)

- 一、各股東之股數及其股票號數，
- 二、各股東之姓名住所，
- 三、各股分已繳之股款，及共繳納之年月日，
- 四、各股分取得之年月日，
- 五、發行無記名股票者，應記載其股數號數及發行之年月日，
- 六、發行優先股者，應於號數下註明優先字樣。

第七節 股東之權利義務

第一款 股東之權利

股東之權利頗多，茲爲篇幅所限，約略述之如左。

- 一、一般權與特別權 股東之權利以其屬於一般股東者爲一般權，僅屬於特定股東者爲特別

權，其特別權得分爲二種：（一）僅屬於特定之股東，即所謂特別利益是也，（二）屬於特定階級之股東，即所謂優先股東之權利是也。

二、可奪權與不可奪權 股東之權利以是否重要爲標準，得分爲可奪權與不可奪權，自益權多屬於可奪權，得以章程限制之，而公益權多屬於不可奪權，不可以股東之決議強行剝奪也。

三、單獨股東權與少數股東權 股東之權利以其行使方法爲標準，得分爲單獨股東權與少數股東權，前者謂股東得單獨行使之權利，後者謂須有股份總數幾分之幾以上之股東，始得行使之權利。

四、自益權與公益權 股東之權利，以其目的爲標準，得分爲自益權與公益權，前者謂股東僅爲自己利益所行使之權利，如盈餘分派請求權，贖餘財產分派請求權等是，後者股東兼爲自己利益及公司利益所行使之權利，如股東會出席權，業務監督權等是。

第二款 股東之義務

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東，僅有出資之義務，而其義務且係有限，故各股東之責任以繳清其股

分之金額爲限。至數人共有股分者，對於公司負連帶繳納股款之義務。（公司法第一百十三條第二項）

第八節 股分有限公司之機關

股分有限公司之機關，可分爲三：（一）股東會，此爲公司內部之最高意思機關；（二）董事，此爲公司之執行業務機關；（三）監察人，此爲公司業務財產之監督機關。至檢查員（由法院所選派者）或檢察員（由主管官署所選派者）或檢查人（由創立會或股東會所選任者），爲臨時之調查機關，以補監察人之不足。非常設機關也。

第一款 股東會

股東會者，全體股東之會議，營業方針之所由取決，爲股分有限公司之最高意思機關。言其種類，有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之分：前者爲股東之平時例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後者爲股東特別會議，遇必要時召集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茲就公司法關於股東會之規定者分

述如左：

第一項 股東會之召集

股東會之召集，由於董事，（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項）但監察人認為必要時，亦得召集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股分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事由，請求董事召集股東臨時會。（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項）召集臨時會之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不為召集之通知時，股東得呈經主管官署許可，自行召集。（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二項）又清算人亦有召集股東會之權。（參照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一個月前通知各股東，使其為到會之準備，對於持有無記名式股票者，應於四十日前公告之，因持有無記名式股票之股東，須於開會前五日將其股票交存於公司，公告以後，股東未必即知，故應提早十日公告也。至於臨時股東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無記名式股票者，應於二十日前公告之。常會及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及公告中，均應載明召集事由及提議之事項。（公司法第一百十四條）

第二項 股東之表決權

股分有限公司各股東之表決權，以其所有之股分爲標準，原則上每股有一表決權，惟依其原則而行，小股東之利益，必爲大股東所剝奪，故法律規定一股東而有十一股以上者，應以章程限制其表決權，然仍恐大股東之專橫，復設一種最高限度之規定，即每股東之表決權，及其代理他股東行使之表決權，合計不得超過全體股東表決權五分之一。（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九條）至於股東行使表決權，必須出席，然或以道路睽隔，未能蒞會，或以事務煩冗，無暇到場，徵諸實際，往往有之，故法律規定股東得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但應出具委託書，以資證明，（公司法第一百三十條）蓋一以便股東之行動，一以防代理之流弊也。若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特別之利害關係者，（即因其事項之決議，該股東特別取得權利，或免義務，或喪失權利，或新負義務，）於其事項之議決，不得加入表決之數，例如董事提出表冊於股東會，請求承認時，該董事即應迴避，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杜取巧之弊，防勾結之漸也。（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一條）無記名式股票，其股東之爲誰，無從查知，故公司召集會議，無記名股票持有人，欲出席股東會者，須

先期將其股票交存公司，否則不得出席。至交存時期，公司法定為五日以前。（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二條）

第三項 股東會之決議方法

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本法另有規定，或公司章程另有訂定外，準用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者，即股東之決議應有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人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通常決議）。開會人數，若僅以股東人數為標準，則小股東操權太大，大股東恐危害其財產，勢將不願附股，非所以獎勵投資之道，然僅以股數為標準，則又嫌大股東操權過重，小股東不免受其壓迫，亦非所以保護小資產之意，故一以人數為標準，一以股數為標準，人數標準，所以保護小股東，股數標準，所以保護大股東，二者兼取，乃得其平。出席股東不滿定額時，得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應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所謂本

法另有規定，係指特別規定而言，例如第一百八十六條之規定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或增減資本，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分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特別決議）。出席之股東，不滿足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所謂章程另有訂定者，在不背法律規定之範圍內，其他決議方法，得由章程訂定是也。公司章程定有股東會出席股數時，其最高限度不得超過股分總數五分之三，（欲法定人數之易得）最低限度，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防少數人之操縱。）（公司法施行法第十四條）至公司依公司章程召集股東會，不足法定人數時，應適用公司法第一百條第三項之規定，再行召集股東會。（公司法施行法第十五條）

第四項 決議之事項

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依決議之方法，分為通常決議事項與特別決議事項二類，茲僅舉其類別，其詳當於所屬各節言之。

一、通常決議事項

- (1) 盈餘之分派,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六條)
- (2) 利息之分派,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六條)
- (3) 董事之選任及解任,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一百四十二條)
- (4) 監察人之選任及解任, (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條一百五十五條)
- (5) 董事監察人報酬之議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一百五十三條)
- (6) 檢查人之選任,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項第一百十六條第二項)
- (7) 董事監察人之控告, 及訴訟代表之選任,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條一百五十一條一百六十四條)
- (8) 簿冊之承認,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
- (9) 清算人之選任及解任, (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百零六條)

(10) 清算之承認，(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條)

二、特別決議事項

(1) 公司債之募集，(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條) (出席股東不滿足額時，得先為假決議再經第二次股東會之決議)

(2) 章程之變更，(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 (同前)

(3) 資本之增減，(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 (同前)

(4) 公司之解散，(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

(5) 公司之合併，(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

第五項 股東會決議之記錄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決議錄，並應記明會議之時日及場所，主席之姓名，及決議之方法，由主席簽名蓋章，與出席股東之名簿，出席代表委託書，一併妥為保存，(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五條) 蓋所以資憑信而昭真實也。主席為會場領袖，故應使其簽名蓋

章，對於決議錄之記載，負其責任。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之姓名，於事後調查，皆有關係。決議之方法，是否合於法令章程，尤關重要，故應明記。至於出席股東之名簿，代表出席委託書，所以計算決議之數，故應一併保存也。

第六項 股東會之職權

股東會之最大職權有二：一為查核董事造具之表冊，監察人之報告，一為決議盈餘及股息之分派。（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項）公司雖有監察人監督一切之事項，而此少數之人，易為董事所誘惑，倘相翼謀，為害實大，故以股東會為最高之監督機關。表冊及報告，條緒紛繁，非開會短促期間，所能詳細查核，故法律許其得選任檢查人使任檢查之責。（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

第七項 決議無效之聲請

股東會之召集或決議，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聲請法院宣告其決議為無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七條）所謂法令及章程，係僅指召集手續及決議方法而

言，其限定一個月期間者，蓋以此種僅係手續違誤，若日久始行提出，未免徒滋紛擾，至於選舉舞弊，自不受此期間之拘束。（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一日司法院解釋院字第八八八號）

第二款 董事

董事者，代表公司執行業務之常設機關也，其處理公司一切事務，須依章程之規定，及股東會之決議行之。茲就公司法關於董事之規定，分別述之如次。

第一項 董事之資格

關於董事之資格，各國之立法不同，德國商法不以股東為限，日本商法必限於股東，意大利商法選任之時不限於股東，惟選任後須取得股東之資格。其主張不以股東資格為條件者，恐股東中乏適當之人，選須注重於局外之良才；其主張以股東為條件者，謂局外良才，雖得充任董事，然利害休戚，究屬漠不相關。我國公司法規定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是限於股東，所以期其克盡忠實也。

第二項 董事之任免

董事之選任，由於股東會，隨時解任董事之權，亦屬於股東會。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董事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法院解釋院字第四五〇號

第三項 董事之人數及任期

董事之人數最少限度爲五人。（公司法第一百三十八條）至於董事任期，短期固非所宜，久任亦多流弊。我國公司法定其最長之期限，不得逾三年，所以使董事之不勝任者，易得改選之機會，又准其得連選連任，則無悖擇材之本旨，且便公司之營業也。（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條）

第四項 董事之補選

董事本有定額，其執行業務又須經過半數之決議。若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既與原定人數之意旨不符，而多數取決之精神，亦殆歸消滅，故應即召集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董事缺額未及補選，而有必要時，若僅由餘人決定施行，又恐蹈前述之弊，其救濟之道，得以原選次多數被選人代行職權，蓋在原選時，得有次多數者，雖因額滿見遺，究出

於多數股東推選之公意，使共暫代職務，所以應臨時之需要也。（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二項）

第五項 董事之權限

董事爲公司之理事機關，對於內部則執行業務，對於外部則代表公司，茲分述董事對於內外關係所有之權限如左：

一、執行業務 董事之執行業務，除章程有訂定外，以其過半數之決議行之。關於經理人之選任及解任亦同。（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

二、代表公司 公司得依章程或股東會之決議，特定董事中之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項）代表公司之董事，關於公司營業上一切事務均有辦理之權。（公司法第三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公司對於董事代表權所加之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公司法第三十二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茲所謂代表權者，乃就其公司之一切事務，爲該公司之董事依法而有代表之權者而言，若其所代表之事務，非公司之一切事

務，而屬無權代表，即不問第三人是否善意，非經公司之特別委任或追認，自不能對於公司發生效力。（最高法院判例上字第一四八六號）

第六項 董事之權利

董事責任重大，非有報酬，不能期其盡職，故董事對於公司有報酬請求權。惟其報酬數額，若章程未經訂明，應由股東會議定。（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

第七項 董事之義務

一、提存股票之義務 董事就任後，應將章程所定當選資格應有股分之股票，交由監察人於公司中保存之。（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條）蓋如此辦理，既可禁其股分之轉讓，又得對於公司及債權人爲其賠償責任之擔保，其應交之股數，僅以董事資格額定之股數爲限。

二、備置書類之義務 董事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會決議錄，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備置於本店及支店，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備置於本店，以便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隨時請求查閱。（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

三、報告虧折之義務 股份有限公司資本虧折達總額三分之一時，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藉籌救濟，否則虧折愈鉅，補救愈難。（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

四、競業禁止之義務 董事非經股東會之允許，不得爲自己或他人爲與公司同類營業之行爲，及爲他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違反此規定時，股東會得決議將其爲自己或他人所爲之行爲，認爲爲公司所爲，但自行爲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二十八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

五、聲請宣告破產之義務 股份有限公司財產顯有不足抵償債務時，董事應即聲請宣告破產。（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

六、通知解散之義務 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

第八項 董事之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之責任，可分爲二：一爲對內責任，一爲對外責任，對內責任者，對於公司

而負擔之責任也，對外責任者，對於第三人而負擔之責任也。分述如左：

一、對於公司之責任 董事對於公司之責任，種類匪一，質而言之，董事之執行業務應依照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違背此義務，致公司受損害時，對於公司應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條）

二、對於第三人之責任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因執行業務致他人受有損害時，應與公司連帶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三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二項）

第九項 對於董事之訴訟

董事為公司中最重要機關，權限至廣，舞弊極易，危及大局，所在可慮，故公司法規定股東會有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之權。股東會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提起之。（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九條）又規定有股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法院因監察人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收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一百五十條）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除

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監察人代表公司，股東會亦得另選代表公司爲訴訟之人。（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條）

第三款 監察人

監察人者，股分有限公司之監督機關也。股東會雖爲公司之監督，不過爲公司一時之監督機關，而爲公司之常設監督機關者，實公司之監察人也。茲就公司法關於監察人者分款而述其大略如次。

第一項 監察人之資格

股分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必爲股東，非股東不得充任，此與董事之資格相同者也。惟監察人之職務，在於監督執行業務之董事、經理人等，既爲監督，地位殊殊，利害所關，無不背馳，故監察人既經當選，不得兼任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二項 監察人之任免

監察人之選任方法與董事同，即監察人由股東會就股東中選任之。（公司法第一百五十

二條）庶幾休戚既有所關，監督自能實行也。監察人之選任由於股東會，故股東會亦有將其解任之權，但定有任期者，如無正當理由而於任滿前將其解任時，監察人得向公司請求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條司法院解釋院字第四五〇號）

第三項 監察人之人數及任期

關於監察人之人數，我國公司法無明文之規定，或多或少，一任章程定之。至監察人之任期，我國公司法定為一年，較諸董事任期，不過三分之一。蓋以監察人所處之地位，在於監督執務之董事，若兩者去就相借，易致相狎共謀，貽害大局，殆匪淺鮮，况始勤終怠，人之常情，一年一任，在監察人自能舉監督之實，在公司亦必無不便之感。若監察人選得其人，為各股東所信任，則任期滿後，自得續任，即連任不已，亦為法所許也。（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四條）

第四項 監察人之職務

股份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各國規定主義不一，故其職務範圍因之亦異。德國之監察人其職權極大，駕於董事之上；法國之監察人僅當於德國檢查人；英國之監察人權限甚狹，殆與法國之

監察人相同；日本商法大致採取德國主義，其監察人之權限較之德國雖略小，較之英法則有加，而我國之規定，則頗近日本者也。茲述公司法關於監察人之職務如下：

一、調查報告 股分有限公司之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請求董事報告公司業務情形。（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故董事之執行業務，是否合法，董事對於章程，有無違背，以及董事於職務上有無怠惰不正之行爲，監察人皆得查察。又對於董事所造送股東會之各種表冊，監察人又應先期核對簿據，調查實況，報告其意見於股東會。（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監察人對於此等調查報告事務，得代表公司委託會計師律師辦理之，其費用由公司負擔。（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愚意此等調查報告，皆需會計之專門學識，委託律師辦理，實有未當。

二、召集股東會 股東會召集，以董事行之爲原則，然若董事怠於召集，則監察人既負監察之責任，自應立即召集股東會，故公司法規定監察人認爲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又監察人受有法院命令時，應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

第五項 監察人之權限

監察人之權限計有二種：即監察權之行使，及充公司之代表是也。

一、監察權之行使 監察人僅爲一人者，自可獨行裁斷，無所疑問；若有二人以上，則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條）

二、充公司之代表 公司之代表，本屬諸董事，然若董事爲自己或他人與本公司有交涉時，則斷不能身處利害衝突之地，熟籌損益兩全之策，故應由監察人爲公司之代表。（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

第六項 監察人之責任

監察人因不盡職務，（如爲不實不盡之報告或不檢舉董事之情弊）致公司受有損害者，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三條）

第七項 監察人之報酬

監察人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三條）其理由與

董事報酬之規定同。

第八項 對於監察人之訴訟

股分有限公司之監察人，亦爲公司之重要機關，凡不稱其職者，當許股東以訴訟，故公司法規定股東會決議對於監察人提起訴訟時，公司應自決議之日起一個月內行之。代表公司訴訟者，自以董事爲原則，但董事與監察人同膺公司職務，不免有瞻徇或勾串之弊，故股東會認爲不宜，得於董事外另行選派。（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四條）有股分總數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爲公司對監察人提起訴訟，法院因董事之聲請，得命起訴之股東提供相當之擔保，如因敗訴致公司受損害時，起訴之股東對於公司負賠償之責。（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

第九節 股分有限公司之會計

公司爲營利之團體，經理財政，必有會計之法，計算之道，重在帳目。股分有限公司之財產爲公司債權人唯一之擔保，明確所有一切帳目之狀態，所以表示公司財產之實情，其會計實較他

種公司尤爲重要。茲將關於股分有限公司之會計者，分述如左：

第一款 會計確定之程序

會計須經種種法定程序，始可確定，茲分述如左：

第一項 各種表冊之造具

每營業年度終，董事應造具左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前三十日交監察人查核。監察人得請求董事提前交付查核。（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六條）

一、營業報告書 報告營業之情形，

二、資產負債表 分別記載公司之資產（積極財產）與負債（消極財產）。

三、財產目錄 詳細記載各項財產。

四、損益計算書 精密計算虧損與利益。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提存公積金，分派股息紅利，由股東會議定，而事前應由董事造具議案，所以便損益之斟酌也。

第二項 各項表冊之備置

董事所造具之各項表冊，與監察人之報告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十日備置於公司本店，股東得隨時查閱。（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股東會為公司最高意思機關，對於董事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書，既有最後決定之權，則各股東於開會前應有相當之準備。各項表冊所以定為開會前十日備置者，即為準備期間；所以備置於本店者，以本店為開會所在地也。

第三項 各項表冊之承認及公告

董事應將其所造具之各項表冊，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經股東會承認後，董事應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及公積金與股息紅利分派之決議公告。（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各項表冊經股東會之承認後，（即正式通過）即發生確定之效力。所有重要表冊之內容，及決議之結果，尚應公告者，所以俾未到會之股東及公司債權人，得以知悉。各項表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董事及監察人之責任，但董事或監察人有不正當行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九條）

第四項 各項表冊之呈報

公司每屆營業年度告終，應將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於股東會承認後十五日內，呈報主管官署查核。（公司法施行法第二十二條）

第二款 公積金之提存

夫股分有限公司為資本之團體，其股東之責任，以額定出資為限，設遇虧折，公司根本，必見動搖，各債權人直接受其損失，經濟社會，間接被其震動，惟有公積金之規定，始克補救。公積金者，公司營業所得之盈餘，準備彌補公司之虧折，為公司資本之後盾。蓋每當盈餘年度，逐漸提取，則無損股東，有益公司，若股東惟知享利，職員競事分紅，在有盈餘可派之時，不為圖匱於豐之計，一旦時變陡起，公司需款孔殷，已分派者無從收回，現留存者不敷應用，則非至停歇倒閉，即須重利告貸，雖謂公司擔承其損失，畢竟仍為股東之不利，與其取盈於前，而虧折於後，孰若提取其餘而彌縫其闕哉？是故各國商法皆有公積金之規定，我國公司法亦具明文，而其提存辦法有二：一為盈餘之十分之一，即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十分之一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二

分之一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一為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即如每股一百元之股票，以百十元發行時，其十元之溢價應全部作為公積金，蓋此本資本金之一部，但資本既有定額，不能任便增加，作為公積金於理至當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條第二項）公司之公積金已超過法定額之部分，經股東會議決，即可處分。至勞工方面，除本於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或本於商業習慣或特約外，不得主張分潤。（司法院解釋院字第三六八號）至於任意公積金之提存方法，由於章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其種類頗多，限於篇幅，不詳述焉。

第三款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

股份有限公司全賴資本之充實，設若歷年虧折，尚未補足，法定公積，未及提存，為股東者，惟知股息之分派，紅利之享受，置公司之根本於不顧，掩耳盜鈴，圖謀非利，則公司資本，必至暗虧，債權擔保，必形薄弱，倘桀黠者乘機轉讓其股分，愚昧者妄冀贏利而投資，則其為害，益非淺鮮，此我國公司法所以規定股息與紅利之分派，必在彌補損失及依法提出公積金以後也。公司無盈餘時，亦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但公積金已超過資本總額二分之一，或由盈餘提出之公積金，有超

過該盈餘十分之一之額數者，公司爲維持股票之價格，得以其超過部分充派股息。（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一條）違反此種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時，公司之債權人，得請求退還。（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

第四款 建設利息之分派

非利益不能分派，固爲公司法上之原則，然股分有限公司營業非皆旦夕所能開辦，工程浩大，規劃紛煩，如建築商港，疏鑿運河，敷設鐵道，開掘鑛山等事，非越數年，未能開業，卽無盈餘，則各股東出其極有用之金錢，數年內不能得普通之利息，揆諸人情，豈其所願，必至公司股份無人認購，巨大營業莫由興辦，故我國公司法爲救濟此弊計，遇有此種情形，許其分給利息，以便集資，而利營業，猶恐流弊百出，又爲嚴定條件：卽一、公司開業之準備，自設立登記後二年以上，始得完竣者；二、開業須二年以上之準備，係由於業務之性質者；三、分派之股息須以章程訂明，且限於開業以前者；四、其章程之規定經主管官署之許可者；五、其股息之定率，不得超過週年五厘者，合乎上列條件時，開業前得爲股息之分派，此種股息，學者以建設股息或工事股息稱焉。（公司法第一

百七十三條)

第五款 股息及紅利分派之標準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已繳股款之多寡爲準。夫股分之金額雖歸均一，而已繳之股款未必相同，如財產出資，恆係一次繳足，而金銀出資，則每多分期繳納；舊股已全部繳納，而新股或尙未繳齊，若依股分分派，萬難昭其公平，以已繳股款爲準，揆諸情理，最屬允當。但章程若另有訂定時，則其分派方法，自依章程行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六款 業務之檢查

股分有限公司業務財產，雖受監察人之監察，然少數股東，慮監察人之溺職，不可無補救之方。關於此點，各國商法，皆有規定，我國公司法亦具明文，卽有股分總數二十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聲請法院選派檢查員，檢查公司業務及財產情形。（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其必聲請於法院者，以此種情形，恆係發見董事監察人之不正當行爲，於公司前途大有關係，法院於檢查員報告後，認爲必要時，得命監察人召集股東會。（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蓋董

事及監察人既有情弊，每不願召集股東會，故由法院命其召集，即不能延宕規避也。

第十節 公司債

公司債者，股分有限公司依募集程序以發行債券，為募債方式之特種消費借貸也。其性質與普通消費借貸究有不同：普通消費借貸以同一數量之物償還為原則，而公司債則由法令之許可得超過原額而償還；普通消費借貸於金錢外並得以他物為其目的，而公司債則僅限於金錢；普通消費借貸之契據，僅為借用文證，而公司債券則為流通證券。茲就公司法關於公司債之規定分述如左。

第一款 公司債之募集

一、募集之決議 公司募集公司債之決議，應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分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之股東不滿足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

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六條）

二、募集之公告 募集公司債時，董事應公告左列各款事項。（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一項）

- （1）公司之名稱，
- （2）公司債之總數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 （3）公司債之利率，
-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 （5）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
- （6）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 （7）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數，
- （8）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 （9）公司債募足之豫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三、應募書之備置 公司募集公司債，董事得備聯單式之應募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應募人填寫所認數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

（1）公司之名稱，

（2）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3）公司債之利率，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5）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6）公司債發行之價額，或其最低價額，

（7）公司股本總額及已繳股款之總額，

（8）公司現存財產之總額，

（9）公司債募足之豫定期限，並逾期得由應募人撤銷其應募之聲明。

四、公司債總額之限制 公司債之總額不得逾已繳股款之總額，例如資本總額五十萬元，僅已

繳二分之一（二十五萬）則募債之額，即不能超過二十五萬元是也。如公司現存財產少於已繳股款之總額時，公司債總額不得逾現存財產之額，例如已繳者雖為二十五萬元，而其現存財產不過二十萬元，則募債總額即不能超過二十萬元也。蓋公司之財產，為債權人之唯一擔保，若債額超過擔保，則債權人必受損害矣。（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

五、每張金額之最低限制 公司債券每張不得少於二十元，（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條）此與每股金額之最低限度其數目同，其理由亦同，不過股份可分期繳納，而公司債須一次繳足耳。

六、償還時逾額之限制 公司債如豫定償還金額超過券面金額時，於同次發行之各種債券，應有同一之超過率。（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公司期應募者之踴躍，往往豫定償還之數，超過於票面之額，例如每張票面為五十元，而償還則定為五十五元是，於此情形，所有在本次發行之各債券，即應一律超過五元，如對於若干債券償還五十五元，對於若干債券，償還五十元，則為法所不許，蓋設有等差，形同彩票，易啓人民射倖之心也。

第二款 公司債之債券

公司債之債券，須具備法定之形式，記載一定之事項，就其種類言之，亦有記名式與無記名式之分，茲分述如左：

一、記載之事項 公司債之債券應編號載明發行之年月日，公司之名稱，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公司債之利率，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

二、債券之種類 公司債債券有記名式與無記名式兩種，無記名式雖便於流通，然一旦遺失，不易救濟，故法律上許無記名式債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改爲記名式。（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以記名式之公司債轉讓時，應將受讓人姓名住所記載公司債存根簿，並將其姓名記載於債券，否則不得以其轉讓對抗公司及第三人。（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條）

第三款 公司債之成立

一、公司債之繳納 公司債募足時，董事應向各應募人請求繳足其所認數額，（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蓋公司債與股款不同，股款可按營業之次序，分期繳納，而公司債之募集，

實因一時經濟之困難，若分期交納，無以濟目前之急需。

二、公司債之登記 公司債款收足後，應由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十五日內將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公司債之利率，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及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二項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

第四款 公司債之存根簿

公司債存根簿，應將所有債券依次編號，並載明左列各款事項，（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
用備股東及債權人之閱覽，監察人之查核，並以資其他一切之考核與證明。

（1）公司債債權人之姓名及住所，

（2）公司債之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3）公司債之利率，

（4）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5）公司債發行之年月日，

(6) 各債券取得之年月日，

第十一節 變更章程

股份有限公司之章程，以持久不變為原則，然因公司營業之盛衰，經濟社會之消長，致公司未能率由舊章，必須修改者，往往而有。惟變更章程，茲事體大，不為嚴密之規定，易蹈輕率之流弊，是以各國立法，莫不設周至之防範也。依我國公司法之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章程，須經股東會之決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一項）其決議之方法，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分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二以上之同意行之（特別決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出席之股東不滿足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三項）公司已發行優先股者，其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優先股之權利時，除股東會之決議外，更應經優先股東會之

決議，優先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

第十二節 資本之增加

增加資本，亦爲章程變更之一，故股東會決議資本增加之方法，應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分總數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出席之股東不滿足額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爲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其發有無記名式之股票者，並將假決議公告，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其決議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之過半數行之。（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公司資本增加至如何額數，法律固無限制，然公司非收足股款後，不得增加資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七條）蓋公司增加資本，原屬補救匱乏，股款未齊，自可續催，濫行增資，恐滋流弊。

第一款 新股之添募

公司添募新股時，應先儘舊股東分認，如有餘額，始得另募。（公司法第一百九十條）又公司

增加資本或整理債務時，得發行優先股，但應於公司章程中訂明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八條）如公司增加資本時，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人其財產之種類價格，及公司核給之股數，應於決議增加資本時，同時議決之。（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添募新股時，董事應備聯單式之認股書，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由認股人填寫所認股數金額，及其住所，簽名蓋章。（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

- （1）公司之名稱，
- （2）所營之事業，
- （3）股份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 （4）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 （5）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 （6）董事或監察人當選之資格，
- （7）解散之事由，

(8) 股票超過票面金額之發行，

(9) 發起人所得受之特別利益，及受益者之姓名，

(10) 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其姓名，及其財產之種類價格與公司核給之股數。

(11)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12) 增加資本之總額及每股金額，

(13) 第一次繳納之股款，

(14) 發行優先股時，其種類，及各種優先股之總額。

同時發行數種優先股者，認股人應於認股書填明其所認股分之種類，及其數額。(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二項) 添募新股之程序。與初次募集，大抵相同，故本法第九十五條(認股人繳納股款之義務)，第九十六條(票面金額以下發行之禁止，及第一次應繳股款之最低額)，第九十七條(第一次股款之催繳及溢額同時之繳納)，第九十八條(對於延欠第一次股款者失權之處分，及損害賠償之請求)，第一百十一條(股分最低金額之限制)，第一百十二條

(各股東應負之責任) 第二百十三條 (股分共有之規定) 於添募新股準用之。

第二款 股東會之召集

一、董事之報告 公司增加資本，於第一次股款收足後，董事應即召集股東會報告關於募集新股之事項。(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三條)

二、監察人之調查報告 監察人應調查左列各款事項，報告於股東會。

(1) 所募新股已否認足，

(2) 各新股第一次應繳之股款已否繳足，

(3) 有以金錢外之財產抵作股款者，所核給股份之數，是否確當。(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四

條第三項)

為前項之調查及報告，則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四條第二項)

第三款 增加資本之登記

第一百九十三條之股東會完結後，應由全體董事監察人於十五日內將左列各款事項向

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1) 增加資本之總額，

(2) 增加資本決議之年月日，

(3) 各新股已繳之股款，

(4) 發行優先股者其優先股應有權利之種類。各種優先股之總額，及每種每股之金額。

未經登記前，不得發行新股票或為新股分之轉讓。(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五條公司登記規則第二十八條)

第四款 新股票之發行

公司添募新股所發行之新股票，應編號載明股數及左列各款事項，由董事五人以上簽名蓋章。

(1) 公司之名稱，

(2) 增加資本登記之年月日，

(3) 增加股分總數及每股金額，

(4) 發行履先股者，優先股之總數及其優先權利，

(5) 增加股分之股款分期繳納者，其每次分繳之金額。(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六條)

第十三節 資本之減少

股分有限公司減資之原因有二：一為資本定額過多，或營業範圍縮少，鉅款擱置，本重利輕因而議減，是為實質上之減資，一為虧折過鉅，彌補為艱，盈餘分派，難如所期，救濟乏術，唯有減資，是為計算上之減資。後之辦法，資本少有出入，但將虧耗盡數剔除，前之辦法，則公司資本必有變動，非是返還，即屬免繳，茲就減資之方法及程序分別而詳述之如左。

一、減資之方法 股分有限公司減資之方法有三：(一) 為減少股款，例如每股百元之股分，減為每股五十元，在實質上之減資時，股款未繳足者，減少之部分，免其再繳，已繳足者，返還其餘款於股東，惟當每股股款在法定最低限度之時，是法即不能行。(參觀公司法第一百十一條)

在計算上之減資時，使減少之股款，純然歸於損失，所謂折耗是也。（二）爲減少股數，其方法亦分爲二：（甲）合併股份，例如五十元之股合併二股爲一股，而得一新股，每股仍爲五十元，其僅有一股或三股者，奇零之數，不適於合併，公司得將其股分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如股東轉讓其股分或購補其不足而湊滿定數，亦可行之。（乙）銷除股分，即取消股分之一部，恆以收買（任意的）或抽籤（強制的）之方法行之。（三）爲股款股數兩者並減，如合百元之二股爲五十元之一股是，此於所減數目較多時用之。

二、減資之程序 公司減資，任用何種方法，皆須經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出席股東不滿足額時，得先爲假決議，再經第二次股東會之決議。（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六條）又決議減資時，應即編造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又應將減資辦法向各債權人分別通知及公告，並指定三個月以上之期限，聲明債權人得於期限內提出異議。公司不如法通知及公告或對於在其指定之期限內提出異議之債權人，不爲清償或不提供相當之擔保者，不得以其減資對抗債權人。蓋公司資本之減少，債權人擔保之實力因而薄弱，既有關於各債權人之利害，自非準用本法第四

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不足以資保護也。(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公司因減資換給新股票時，公司應於減資登記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通告各股東換取，並聲明逾期不換取者，失其股東之權利，股東於公司所定期限內不換取者，即失其股東之權利，公司得將其股分拍賣，以賣得金額，給還該股東。(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

第十四節 股分有限公司之解散

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之性質，與無限公司大致相同，不過解散事由其間稍有異殊，故適用於無限公司解散之規定，大抵亦適用於股分有限公司之解散也。茲將關於股份有限公司解散之規定，述其大要如左。

第一款 解散之事由

股份有限公司因左列各款事由而解散：(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條)

(1) 章程所定解散之事由發生，

(2) 公司所營事業已成就或不能成就，

(3) 股東會之決議，

(4) 有記名股票之股東不滿七人，

(5) 與他公司合併，

(6) 破產，

(7) 解散之命令。

右列解散之原因一二及五六七五款均與無限公司同，前已說明之矣。其爲股分有限公司所特有者，惟三四兩款耳，第三款規定股東會決議（特別決議）與無限公司全體之同意亦爲相當，（參觀公司法第二百〇三條）至第四款之規定，因公司法以股東七人爲股份有限公司最低之人數，七人以上之股東，非僅爲公司成立之條件，亦爲其存在之條件也。其所以限於記名股東者，以無記名股票輾轉流通，股東姓名，不易得知，而其人數亦難稽考，故不必計算也。

第二款 解散之決議

股東會爲解散之決議，由股東過半數代表股份過半數者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蓋公司解散之決議，爲公司之生命攸關，非尋常營業可比，必須慎重將事也。（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

第三款 解散之通知及公告

公司之解散與股東之關係頗大，故公司解散時，除破產外，董事應即通知各股東，其發行無記名股票者，並應公告之。（公司法第二百零二條）至因破產而解散，則官廳有破產之宣告，故無通知及公告之必要也。

第十五節 清算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者，公司宣告解散後一切債權債務財產事務之清理也。解散之公司，在清算中，於清算範圍內，視爲尙未解散。（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二條）

第一款 清算人之選任

股份有限公司之解散，除合併及破產外，以董事爲清算人爲原則，蓋合併與破產有特別規定之程序，自在除外之列，董事本爲執有業務之人，由其繼續清算，最爲適宜，故以董事充之爲原，但章程另有訂明或股東會另選他人爲清算時，則董事卽不能充任之也。（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一項）清算人應於就任後十五日內，將其姓名住所及就任日期向法院呈報。（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若公司既已解散，不能依前項之規定定清算人時，則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派清算人。（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第二項）清算人由法院選派時，應公告之。（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第二款 清算人之解任

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責任繁重，克盡厥職者無論已，倘行止乖戾，溺職多端，則利害關係人等深受其害，故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又有解任之規定也。我國公司法規定清算人由法院選派者，不得由股東會決議解任，其他清算人之解任，則其權皆在於股東會，卽董事充任之清算人，或立程所預定之清算人，或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股東會皆得隨時決議解任。（公司法二

百〇六條第一項）清算人之解任，應由股東於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又法院因監察人或有總數十分一以上股東之聲請，得將其所選派之清算人或其他清算人解任。（公司法第二百〇六條第二項）法院選派之清算人解任時，應公告之。（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五十七條第二項）

第三款 清算人之職務

清算人之職務，如了結現務，收取債權，清償債務，及分贖財產，（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八條第一項）均與無限公司之清算人相同，然亦非無相異之點，茲就公司法之所規定分述之如左。

一、財產情形之檢查 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具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送交各股東查閱，（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一項）并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公司法第二百〇九條）

二、對於債權人之催告 清算人就任後，應以公告方法催告債權人，報明債權。對於明知之債權

人，並應分別通知。（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六十二條）

三、賸餘財產之分派 公司之現存財產，除儘先給付清算費用及清算人之報酬，及清償債務外，賸餘之財產，應按各股東所繳股款之數額比例分派。但公司發行優先股，而章程中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六十四條第二百一十條）

除右列所述外，如清算情形之答覆，及破產宣告之聲請，均與無限公司之清算同，茲不贅述。（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三項第六十三條）

第四款 清算人之權限

清算人因代行職務，有代表公司爲一切行爲之權。（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五十八條第二項）對於清算人之代表權所加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第三人。（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六十條）

第五款 清算人之權利及義務

清算人於執行清算事務之範圍內，除本節有規定外，其權利義務與董事同。（公司法第二

百〇七條)關於清算人之報酬,非由法院選派者。由股東會議定,其由法院選派者,由法院決定,此項報酬,應由公司現存財產中儘先給付。(公司法第二百〇八條)

第六款 清算之完結

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叙理由聲請法院展期。(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清算完結後,尚有應注意者數端分述如左:

一、清算簿冊之承認 清算完結時,清算人應於十五日內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計算書,損益計算表,連同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股東會得另選檢查人檢查此項簿冊是否確實。簿冊經股東會承認後,視為公司已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但清算人有不正當之行爲者,不在此限。
(公司法第二百十一條)

二、清算完結之呈報 清算人應於清算完結後十五日內向法院呈報。(公司法第二百十四條準用第六十七條)

- 三、各項簿冊及文件之保存 公司之各項簿冊及文件，應自清算完結登記後保存十年，其保存人由清算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法院指定之。（公司法第二百十二條）
- 四、重行分派之聲請 清算完結時，如有可以分派之財產，法院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選派清算人重行分派。（公司法第二百十三條）



第六章 股分兩合公司

第一節 股分兩合公司之緣起

股分兩合公司之制度，在四種公司之中，最爲後起，或謂兩合公司之前身，參用股分有限公司之組織，使出資者易於進退變更，爲其嚆矢。法國路易第十四之商業條例，未認此制，至一千八百〇七年，法國制定商法法典，始行創設，嗣後各國商法，多踵行之。

德國股份兩合公司之制，昔時曾受社會之歡迎，蓋因一千八百六十一年之商法法典，於股分有限公司之設立，有必須國家許可之規定，有害公司之發達，而股分兩合公司得免其限制故也。至一千八百七十年後，股分兩合公司之法律亦漸與股分有限公司受同種之限制，其法典編列之主義，舊商法以此爲兩合公司之一種，編次於兩合公司與股分有限公司之間，而一千九百

年之新商法，則作爲一種獨立公司，編次於股分有限公司之後，準用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矣。

日本舊商法祇有合資會社，而無株式合資會社，新商法爲之改正，增設一種株式合資會社，次於株式會社之後，全與德國新商法之編列相同。

英國公司法無股分兩合公司之制度，其一千九百〇八年公司法規定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得依章程之規定，負無限責任，然例以德法等國股分兩合公司中之無限責任股東，其性質究有不同也。

第二節 股分兩合公司之存廢問題

股分兩合公司究竟有無存在之必要，不特爲學者間爭論之焦點，抑亦立法上考慮之重心，德國於一千八百八十四年議新商法時，曾一度就此制存廢而討論，卒因該國現有此類公司存在，未能廢棄。我國立法院修訂公司法時，亦曾將股分兩合公司刪除，其理由以爲：『股分兩合公司爲英美制度所無，在前世紀中法國最爲盛行，其後股分有限公司大興後，股分兩合公司日見

減少，至今爲數頗微。日本倣效法國制度，故其公司法中有此一種，然自明治初年以至現在，僅有三十餘家，無關重要。吾國自民國初年以來，亦無此種公司成立。考之他國之經歷，此種公司，最滋流弊，且少數無限責任股東操權太大，而多數有限責任之股東，幾於無權可持，其受少數人之操縱，更甚於普通股份有限公司。更從另一方面觀之，充其流弊所至，往往由野心奸商串通少數無聊之人，代爲化名充作無限責任股東，而自爲其有限責任股東，從旁操縱，有利則己受其益，有害則人被其禍，故學者亦多主張去除。卽就各國經驗言之，亦屬害多利少，吾國自可不必再事嘗試，故以刪去爲宜。（參照公司法原則草案總說明書）而中政會孔祥熙與李文範之審查報告，則謂：『股份兩合公司已共有二十家向主管部註冊。施行以來，尙未聞發生流弊，如遽行刪除，深恐影響該公司前途，有失保商之道。且此種公司係以無限責任股東當經營之任，在我國現在產業狀況之下，對於此種制度，尙有保留價值，法律以事實爲背景，殊不必與歐洲強同也，故仍列於內。』（參照孔祥熙李文範公司法原則審查報告）故新公司法仍有股分兩合公司之一種，編次於股分有限公司之後。

各國商法所以於兩合公司及股分有限公司之外，特設股分兩合公司之制度者，蓋因股分有限公司，雖能吸集多數資本，而全部公司實無一負擔無限責任之人，公司債權人不免有意外之慮，此股分有限公司之所短也。若兩合公司雖兼有有限責任與無限責任二種股東，且執行業務之人，亦負無限責任矣，似已折衷盡善，然其有限責任股東，因所出之資本不能自由轉讓。而有資金融通之不便，僅利於少數人之結合，因此不能廣吸小資本而成大事業，此兩合公司之所短也。至於股分兩合公司則兼有二者之長，實為折衷盡善之制。查東西各國，現時商業習慣，於此種股分兩合公司之制，辦法雖善，而實行者較少。因之學者有謂全無實益，而直可廢止不用者，余實不敢贊同。夫此種公司今日所以不能發達者，因其較為後起，能悉其實益者尚少，且股分有限公司之股東，全負有限責任，最為人情所便，因此為其所掩。又關於股分兩合公司之法律，多準用股分有限公司及兩合公司之規定，而兩合公司又多準用無限期公司之規定，輾辦比附，常多疑問，不能盡明此種公司極複雜之性質。我國現時情形，實業幼稚，與作情殷，責任心薄，自設立人以至各附股者，多便於有限責任之制度，取其利重而害輕，且互爭職員被選之權利，取其遇優而事簡，因

此意見紛歧，終致潰散決裂者，往往而有；若組織股分兩合公司，使無限責任股東執辦事之實權。以有限責任股東負責監督之責任，則一方可以多吸資本，一方得以專心營業也。

第三節 股分兩合公司之性質

股分兩合公司由無限責任股東與股分有限責任股東組織而成；其無限責任股東之人數，至少應有一人，（公司法第二百十五條）餘則各就所認股分照數繳款於公司。其異於兩合公司者，以其中有限責任股東所出資本，係均分爲各股，其異於股分有限公司者，以其資本非盡均分爲各股，且兼有負擔無限責任之股東。

第四節 適用法規

股份兩合公司於左列各款事項，準用兩合公司之規定。（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一項）

（1）無限責任股東對內之關係，

(2) 無限責任股東對外之關係，

(3) 無限責任股東之退股，

其餘事項除本章有規定外，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之規定。(公司法第二百十六條第二項)

第五節 設立之程序

股分兩合公司之設立，應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募集股份，召集創立會，經設立登記而成立公司。茲分述如左：

一、章程之訂立 由無限責任股東為發起人，訂立章程，載明左列各款事項，簽名蓋章。(公司法第二百十七條)

(1) 公司之名稱，

(2) 所營之事業，

(3) 股份之總數及每股金額，

(4) 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

(5) 公司爲公告之方法，

(6) 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在股分有限公司，應載明發起人之姓名住所，在股份兩

合公司之發起人，既爲無限責任股東，故即記載無限責任股東之姓名住所，

(7) 無限責任股東股款以外之出資，其種類及價格或估價之標準。

無限責任股東所出資本，亦應記載以其總數與股款總數相加，始爲公司之總資本也。

二、股分之募集 股分有限公司有發起設立與募集設立二種，而股分兩合公司除無限責任股東外無發起人，故祇有募集設立之一種。募集股分，由無限責任股東爲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 其募集方法，與股分有限公司同。其認股書應記載之事項如左。(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

(1) 第八十九條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第二第四第五各款及第二百十七條所載之事

項。(查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已列有第八十九條所列各款事項，又第二百十七條第一款所列第八十八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事項，亦已列入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內，重複列入，想係起草者之疏忽。)

(2) 無限責任股東認有股分者其股數。

三、創立會之召集 無限責任股東於第一次股款繳納後，應即召集創立會於無限責任股東中選任監察人。(公司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

(1) 創立會之決議 有限責任股東在創立會有表決權；無限責任股東，雖有有限股分，亦無表決權，若夫陳述意見，則無論認有有限股分與否，無限責任股東均有此權利也。
(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一條)

(2) 監察人之調查報告 股分兩合公司之監察人，應調查本法第一百〇三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七條第三款所載事項報告於創立會，以備審查。(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二條)

四、設立之登記 公司創立會完結後，應於十五日內由全體無限責任股東及全體監察人將左

列各款事項向主管官署聲請登記。

(1) 第八十八條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款，第一百〇九條第二第四各款，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第三各款所載事項。(愚意第八十八條第四款，本店支店及其所在地，實有登記之必要，以列入爲宜。)

(2) 定有代表公司之無限責任股東者，其姓名住所，

(3) 監察人之姓名住所。(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三條公司登記規則第三十八條)

第六節 股份兩合公司之機關

股份兩合公司之機關有三：曰無限責任股東，曰股東會，曰監察人，分述如左。

一、無限責任股東 股份兩合公司，由無限責任股東執行業務，代表公司，其地位與股分有限公司之董事相同，自可準用關於股分有限公司董事之規定，然兩者究不無差異之點，故下列各事項不能適用，特爲除外。(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四條) 董事之人數及選任，(公司法第一百

三十八條) 股票之交存, (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九條) 報酬之議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條) 任期之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條) 董事之解任,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條) (憑意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關於董事補選之程序, 第二項關於代行職務之程序, 皆不能適用於無限責任股東, 亦應除外。)

二、股東會 股分兩合公司之股東會, 僅爲有限責任股東總意發表之機關, 至無限責任股東, 雖有有限股分, 亦無表決權, 僅得於股東會陳述意見耳, 此與股分有限公司之股東會立於最高意思機關之地位者不同。故公司關於重大事項, (即在兩合公司應須全體股東同意之事項), 除股東會依股分有限公司特別決議方法外, (若出席股東不滿足額時, 得爲假決議, 再行召集第二次股東會爲之決議), 更須得無限責任股東之同意, 方與兩合公司全體股東之同意相當。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五條

三、監察人 股分兩合公司之監察人, 與股分有限公司之監察人, 職務大致相同, 惟彼爲監督董事, 此爲監督無限責任股東。無限責任股東既被監督, 故雖認有股分, 亦不得爲監察人。(公司

法第二百二十條第二項)

第七節 股分兩合公司之解散

股分兩合公司解散之事由，與兩合公司同，故兩合公司解散事由之規定，於股分兩合公司準用之。（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八節 公司組織之變更

股分兩合公司因無限責任股東全行退股，為救濟解散，使其存續起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得依本法第一百八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特別決議）決議改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第二百零二十七條）股分兩合公司改為股份有限公司時，準用本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對於債權人通知及公告，及指定期限使債權人提出異議），第四十九條（不依法通知及公告或對有異議之債權人，不為清償或不提供擔保即不得對抗）第五十條（關於登記之事宜），第五十

一、清算人（關於權利義務之承受）等之規定。（公司法第二百三十條）

第九節 股分兩合公司之清算

一、清算人之任免 公司之解散，除因合併破產及以命令解散外，應以無限責任股東之全體或其選任之清算人，與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共同清算，但章程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無限責任股東選任清算人時，以過半數決之；股東會所選任之清算人，應與無限責任股東或其所選任之清算人人數相等。（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

二、清算承認之請求 清算人除依本法第二百〇九條及第二百一十一條之規定將各項簿冊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外，並應請求無限責任股東全體之承認。（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條）

第七章 罰則

公司法中關於公益之規定，均屬強行性質，倘無相當之裁判，以隨其後，則法文雖密，仍等具文，故各國公司法皆有罰則之規定，英國分附各條，德日特設一章，我國公司法仿德日立法主義，特設罰則一章，就其情節之輕重，分爲三種如左：

- 一、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五百圓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條）
- 1、違反本法關於呈報期限或聲請登記期限之規定者，
- 2、違反本法關於公告期限或通知期限之規定者，
- 2、本法所定應許查閱之簿冊文件無正當理由而拒絕查閱者，
- 4、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5、違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九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不備認股書，或認股書記載不實者，

6、違反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一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發行股票者，

7、違反第一百十五條第一百八十二條及第一百九十六條之規定，於股票債券之記載不實者，

8、公司章程，股東會決議錄，股東名簿，公司債存根簿，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損益計算書，及有關於分派股息紅利與提出公積金之議案，不備置於本店，或有不實之記載者。

二、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清算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科一千元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三百三十二條）

1、違反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召集股東會者，

2、對於官署或股東會陳述報告不實者，

3、違反第四十八條及第四十九條之規定，而與他公司合併者，

- 4、對於依本法而爲之調查，有妨礙之行爲者，
 - 5、違反第一百二十條之規定而銷除股分者，
 - 6、違反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而發給無記名股票者，
 - 7、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一項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不即聲請宣告破產者，
 - 8、不依第一百七十條第一項之規定，提出公積金者，
 - 9、違反第六十四條之規定，分派公司財產者，
 - 10、公司受解散之命令，而解散時不將事務移交於清算人者。
- 三、公司執行業務之股東，發起人，董事，監察人，及檢查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科一年以下之徒刑，或二千圓以下之罰金。（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三條）
- 1、聲請爲設立登記或增資登記時，關於股分總數之認足，股款已繳之總數，有不實之陳述者，
 - 2、不論用何名義爲公司收買本公司股分或收作抵押品者，
 - 3、違反本法之規定，分派股息或紅利者，

4、在本公司章程所定之事業範圍外，動用公司財產爲投機事業者。